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3 年第 7 期（2023.7.1—2023.7.31）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中央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18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	23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通知	26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广告活动合规指引	4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3 号—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和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45
二、行业要闻	48
2023 年 7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8
租赁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 普惠小微业务成重要发力点	104
国内首个融资租赁行业 ESG 团标发布	107
6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08
全球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发展概况	113
“生物医药专利权融资租赁”金创模型司法听证意见书	122
三、租赁实务	161
天津高院发布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161



天津市金融局发布 12 个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164
最高法发布 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171
川渝自贸区法院联合发布金融审判典型案例.....	173
高圣平：论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造.....	174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中央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



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 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 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 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



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



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 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 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 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 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公布 自2023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中应标明“汽车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汽车金融”“汽车信贷”“汽车贷款”等字样。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



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七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七条第（四）

（六）（七）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前款第（三）（四）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汽车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及审慎监管需要，调高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可以设立境外子公司。具体设立条件、程序及监管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行政许可规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可向法院申请破产: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二)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汽车金融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应当申请破产。

第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 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二) 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三) 同业拆借业务;

(四) 向金融机构借款;

(五)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六) 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

(七) 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 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

(八) 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

(九) 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 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前款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持股 50% (含) 以上的公司。

汽车经销商是指依法取得汽车 (含新车及二手车) 销售资质的经营者。

汽车售后服务商是指从事汽车售后维护、修理、汽车零配件和附加品销售的

经营者。

汽车附加品是指依附于汽车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电池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车辆软件等与汽车使用相关的服务。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发行资本工具；
-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 （三）套期保值类业务；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开办上述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严格资金用途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其汽车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含贷款或融资租赁合同已结清客户）提供汽车附加品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开展保证金存款业务，不得从信贷资金中直接扣收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应当坚持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审慎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计划；发债资金用途应当依法合规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转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真实、整体和洁净转让原则。

第二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主要股东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二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或专职监事，建立健全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履职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高级管理层履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及专业培训，加强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薪酬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制度，确保激励约束并重。

第三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依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第三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持续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加强内部控制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第三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强化数据安全。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

第四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应实行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识别欺诈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四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等领域的风险



防控，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加强舆情监测，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以及合作期间定期评估制度，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汽车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五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应当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级，实施分级管理和授信；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建立有效的库存监测和盘点、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二手车产权登记证管理制度等贷后风险监测机制。

第五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借款人或承租人的征信信息和其他内外部信息，全面评估借款人或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独立有效开展客户身份核实、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工作；建立完善个人或机构客户信贷风险模型，动态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第五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车辆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车辆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车辆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车辆持有期风险。

汽车金融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二手车金融业务应当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严格把控交易真实性和车辆评估价格，防范车辆交易风险和残值风险。

第五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客观评



估汽车附加品价值，制定单类附加品融资限额。

汽车附加品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品合计售价的 80%；合计售价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合计售价的 70%。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对汽车附加品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审核与判断，收集附加品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并加强贷款资金支付和用途管理。

第五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 （一）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 （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 （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 （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 （五）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 （六）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前款所称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报告、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汽车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必要时可指定外部审计机构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对专业技能和独立性不满足监管要求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更换。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与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信息交流，定期开展三方会谈或者直接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谈，及时发现和解决汽车金融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六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依法对其实行接管或促成机构重组。汽车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予以撤销。

汽车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汽车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破产重整的汽车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股东应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条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进入破产程序的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汽车金融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汽车金融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汽车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中国境内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境内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境内是指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泵机等车辆金融服务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原《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废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3〕18号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安排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要求，我部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做好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现代物流设施等各类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引导加大融资支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适度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老旧设施为重点，建立健全融资项目库，强化项目谋划顶层设计，完善“分类设库、分层储备、分级管理”运行机制，优化“主体线上填报、地方逐级推介、部门分批推送、银行自主审贷”流程模式，用好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各类政策工具，**引导撬动更多金融活水流入现代设施农业，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支持重点

（一）支持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加快传统优势产区设施改造提升，支持整县推进实施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加快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装备，有序推进产业提档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为前提，有序推进西北戈壁、黄淮海和环渤海盐碱地等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化开发。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突出发展现代都市型智慧设施农业，建设一批全年生产、立体种植、智能调控的连栋温室和植物工厂等高端生产设施，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高产高效的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以蔬菜和水稻生产大县为重点，合理布局建设集约化育苗（秧）中心。

（二）支持建设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加快规模养殖场设施化改造升级，支持配套和完善精准饲喂、智能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利用等设施设备。稳步推进生猪家禽立体化设施养殖建设，建设立体多层生猪养殖圈舍，因地制宜推广高层楼房养猪，推广蛋鸡、肉鸡叠层笼养，配套全流程高效生产设备和智能



化管理系统。加快肉牛肉羊集约化设施养殖建设，支持农区和农牧交错区重点发展标准化圈舍，支持牧区重点建设牲畜越冬棚圈、可移动圈舍，配套饲草基地。建设奶牛智慧养殖场，建设智慧养殖圈舍，升级智能挤奶系统，强化优质牧草供给。

（三）支持建设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加快传统养殖水域设施提档升级，以水产养殖大县为重点，推进传统设施渔业养殖标准化工厂化生态化改造及池塘养殖多功能智能化设备研发应用，加强宜渔盐碱地开发利用，提高水产养殖效率。支持推进深远海设施渔业拓面提质，以黄渤海区、东海区和南海区水深适宜、水质良好的海域为重点，以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为主，建设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拓展水产养殖空间。推进渔港设施改造升级，完善渔港公益性设施，配套渔港经营性设施，拓展渔港多元服务功能。

（四）支持建设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畅通衔接转运通道，全面建成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持建设提升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补齐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和烘干点。推进烘干设施综合利用，提升设施果蔬干燥加工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项目谋划设计

1.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与地方国有企业、产业龙头企业以及各类央企、投资公司等加强合作，综合考虑当地农业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水平和金融服务能力，引导有关金融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等提前介入，帮助盘活存量资产、整合要素资源，共同谋划设计既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又满足金融信贷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2.完善好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谋划项目并按要求承接中长期贷款等各类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建制连片谋划实施项目。鼓励将有内在关联性的零散项目打捆打包为整装项目并整体实施。鼓励各地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探索力度，创新完善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新型经营主体租赁经营，企业领办、村民入股等多种合作共赢的新型投资运营机制。鼓励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经营收入为主，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



可持续。

3.设计好项目投融资模式。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立足项目融资建设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结构、运营方式等因素，因地制宜设计符合现代设施农业特点的项目投融资模式。鼓励积极借鉴相关项目成功运作经验，复制推广地方平台统建融资、大型企业自建投资、农业园区招商引资、产业龙头联农筹资等成熟投融资模式。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组团提供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二）完善项目储备管理

1.分类设库。依托融资项目库，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储备管理，提升项目申报遴选、融资对接等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智慧农业、种业振兴、农垦、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对外合作等领域逐步纳入融资项目库，引导加大融资支持。

2.分层储备。设立县、市、省、部四级融资项目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单个项目投资规模，综合考虑项目融资需求、扩投资增收带动作用等因素，确定项目储备层级并逐级审核上报。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县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5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市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500—10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省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省级部门择优遴选推介至部级融资项目库。

3.分级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相应层级融资项目库。部计划财务司牵头指导项目储备、遴选、推送、对接等各项工作。部发展规划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田建设管理司等各相关业务司局统筹管理相应行业融资项目库。县、市、省、部四级农业农村部门均可对本级储备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形成本级重大项目清单，推送相关金融机构。

（三）优化项目遴选推送

1.主体线上填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把握好项目谋划节奏，及时指导实施主体注册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主体情况、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基本信息。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则



上须编制项目融资方案（附件1），并上传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2.地方逐级推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管理行业、贴近行业、熟悉行业的优势，立足职能对“投资主体真实性、建设内容真实性、产业政策合规性”进行把关，并按照“分层储备”要求逐级推介上报。各地要加大挖掘力度，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努力把更多符合要求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纳入融资项目库。各地推介至部里的项目，由各相关业务司局对政策合规性进一步把关，符合条件的遴选纳入相应行业部级融资项目库。

3.部门分批推送。针对部级融资项目库，农业农村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定期汇总形成部级重大项目清单，连同项目融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在线分批推送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商业银行及有关股份制商业银行。各地要参照部级融资项目库做法，定期汇总形成相应层级项目清单，拓展各类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合作，做好项目清单推送和融资对接服务。

4.银行自主审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定期进行通报调度，督促加快项目对接。要积极协调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独立评审、自主决策，加快项目尽调、授信审批和贷款投放。要密切跟踪项目融资进展，对金融机构暂不予支持，要详细分析拒绝原因，会同有关专业机构，共同做好融资辅导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现代设施农业融资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专项小组，强化工作协同，统筹指导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深化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设，引导加大融资支持。要安排专人专责，及时开展项目在线审核、遴选推介等相关工作。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项目融资对接、调度通报等相关工作。

（二）完善统一管理。各地自主拓展合作金融机构并实现授信支持的，应于每月5日前反馈上月自主合作银行授信支持情况（电子版发至moafinance@agri.gov.cn）。已自主建成项目填报平台并开展融资对接的，应于每月5日前反馈上月自主储备项目投资规模、授信金额等相关数据（附件2），纳入融资项目库分级管理体系。鼓励地方平台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接

入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实现在线调度和统一管理。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要做好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三) 强化政策应用。各地要依托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的工作台账,做好拟入库项目“投资主体真实性、建设内容真实性、产业政策合规性”审核认定。对纳入融资项目库并成功获得贷款的项目,要对接落实好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激励措施,协调有关资金,对纳入上级融资项目库并成功获得贷款的项目给予奖励。要组织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等财政支持项目以及数字农业等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对纳入融资项目库并获得金融资金支持的,我部将在申报认定和验收等环节中给予适度倾斜。

(四) 加大宣传示范。各地要全面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各类主体知晓、掌握相关政策,运用融资项目库,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和融资对接。要加紧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专题培训、专项研讨等活动,了解掌握现有成熟投融资模式,并立足实际加以复制推广,推动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张 璞 010 - 59193269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 - 59192530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 - 59192717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刘艳涛 010 - 59192157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 耿大立 010 - 59194840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杜建斌 010 - 59192879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张立志 010 - 59192857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肖红斌 010 - 59192989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周 磊 010 - 59192657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周晓鹏 010 - 59193287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段冬冬 010 - 59192868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胡恩磊 010 - 59191277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王占行 010 - 591939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 2.地方平台自主储备项目情况反馈表（略）
- 1.项目融资方案提纲（略）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

（2023年7月25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推动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住所地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公司”）的促进发展、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融资租赁行业促进发展和监督管理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和浦东新区金融、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知识产权等部门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和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浦东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支持浦东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要求，对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大授信规模。

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当放宽。

第五条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纳入内部治理和业务决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支持本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制定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指引。融资租赁公司遵循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开展业务的，浦东新区发展改革、金融、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激励和支持。

第六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优化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制度，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离岸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涉外经营活动中

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鼓励浦东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业务审核方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外币租金收入的流转使用。

综合保税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规定开展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取得租赁标的相关权利，建立健全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合理确定租金水平。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密切监测无形资产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科学确定无形资产价值，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等航运融资租赁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采取货物贸易超期限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等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将境外购买的飞机、船舶或者设备等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在确保业务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简化审批内容，优化管理措施。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机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可以就其享有所有权的本市号牌机动车向浦东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首次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的，应当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和公章样章申请备案；之后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或者解除抵押登记时，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可以是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市和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健全与融资租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制度，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医疗器械。

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时，可以同时合并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无需另行提交备案申请表和纸质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从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活动的，应当建立覆盖医疗器械融资租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产品信息追溯管理。

第十一条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子公司，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



便利。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规定发行各类债券，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等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法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开展并购重组，增强资金实力。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融资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征信合规和数据安全等工作。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活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合法方式收回租赁物，并及时采取委托评估或者通过公开市场拍卖等方式确定租赁物价值。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规范服务收费。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就收取服务费用作出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违反约定将应当由出租人承担的义务转化为有偿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承租人明示服务费、手续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收费情况。

第十五条 本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的协同治理作用，加强金融治理协同，深化金融治理合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则发挥效用，保障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支持建立健全融资租赁行业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专业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公证机构的沟通与对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一站式”融资租赁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本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自律管理、诉源治理和纠纷调解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十七条 本市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判、仲裁活动中应当尊重融资租赁行业交易习惯，发布融资租赁典型案例，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支持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融资租赁案件审判中深化示范判决机制，推动审判

与执行的有效衔接，维护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住所地在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范围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通知

各融资租赁公司：

为推进实施《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通知》（粤金监函〔2021〕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发展，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现就规范我市融资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经营业务

（一）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禁止性业务或活动，不得打擦边球、搞变通。

（二）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车辆售后回租或其他形式变相开展个人抵押贷款业务，不得在业务宣传中使用“以租代购”“汽车信贷”“车抵贷”“车辆贷款”等语义模糊或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字样，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三）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车辆售后回租业务时，不得先行在支付款中扣除利息等费用。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正常完结时，应遵照合同条款及时履行车辆解押义务，不得收取不合理的额外费用。

二、严格把控业务风险

（一）完善内控机制。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制定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评审、承租人信用评估、租赁后管理、客户投诉处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报告及处置等内控制度，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强化风险评估。融资租赁公司应对项目和承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充分、持续的穿透式评估，不得向无稳定收入来源、明显缺乏偿付能力或信用评估结果较差的机构和个人客户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三) 审慎开展合作。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筛选管理，审慎与网约车平台、汽车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合作开展最终承租人为个人客户的批量业务，不得与利用转租赁开展“长收短付”资金错配等资金池业务和“租金贷”业务的机构合作，避免出现合作机构“长收短付”形成类似资金池的现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第三方合作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终止合作关系；凡穿透最终承租人为个人客户的，应签订含个人客户在内的多方合同，明确全业务链各方权责，锁定合法、真实、闭环的还款机制。

(四) 及时化解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制定最终承租人为个人客户的批量业务专项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研判和化解。有关业务发生逾期时，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履约催告和催收，避免引发次生风险。一旦发现重大风险苗头，及时响应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注册地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时主动配合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访投诉事项的化解、处置工作。

三、严格订立业务合同

(一) 融资租赁合同应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必备条款；应列明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综合年化费率说明、币种、租赁期限届满前后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二) 融资租赁合同不得存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强行搭售商品或服务，直接或变相增加承租人费用；不得约定畸高的处置或催收费用；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按照《民法典》第496条规定履行提示说明义务，不得出现第497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三) 融资租赁公司应随业务模式发展不断完善合同样本；**研究增加对转租赁的约束条款**，在业务涉及多方的情况下确保租赁物权属明晰、租金回收顺畅，维护多方合法权益。

(四) 融资租赁公司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承租人解释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提示重大利害关系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准确、真实释明融资租赁款结清前后的车辆归属、租赁期需支付的款项构成和支付时点、提前还款处理流程、逾期处理费用及相关事宜、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服务内容和相关收费标准等；应通过录音录像、书面确认等双方认可的形式确认合同内容，并及时妥善向承租人移交合同等有关材料。

四、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一) 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 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尊重并保障承租人的知情权、隐私权、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等权利，采用合法手段进行催收，不得滋扰、纠缠、辱骂、威胁、拘禁、殴打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或采取追逐竞驶、逼停、打砸等其他可能威胁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危险暴力手段。

(三) 承租人应注意核实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资质，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合同条款审慎把握，不受不实宣传诱惑，坚持理性签约、诚信履约，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 融资租赁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探索研究制订标准化合同文本指引，密切关注行业风险隐患，适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引导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维护合法权益。

五、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落实属地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治、行业自律、金融监管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共治治理体系，合力防范化解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加强穿透式的日常监管，压实融资租赁公司主体责任，督促做好存量业务的摸排整改，审慎开展新增业务。对投诉举报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依法予以调查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监管谈话、出具提醒函、责令限期改正、提高现场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坚持依法处置，对当事人无法达成和解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发现融资租赁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告知当事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直接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遇重大风险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融资租赁公司对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存量业务应及时整改。其他涉个人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7月20日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金发〔2023〕7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融资租赁公司：

为做好陕西省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规定，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陕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陕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特色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规则、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事项，开展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运行统计、监测、分析等工作。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及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执行监管规则、制度及工作



部署，负责辖区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管，设立、变更及终止事项初审复审，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按照以下申报程序：

（一）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县级监管部门初审、市级监管部门复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终审”三级监管部门审核程序申报。

（二）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的书面意见后，在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未取得营业执照前，不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3个月内未完成登记的，书面意见自动失效，县级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七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7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须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实缴完成；

（二）拟任董事、监事应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相关经济管理工作3年以上，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信誉状况良好，符合本细则对董监高人员相关规定要求；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融资租赁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应具备履职所需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风控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信誉状况良好，符合本细则对董监高人员相关规定要求；

（四）从业人员应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风控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在注册地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经营场所；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股东应当为设立满 2 年的企业法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主体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行业背景。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境外投资者，需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二) 股东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 2 倍，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主要股东承诺 3 年内、其他股东承诺 1 年内不直接或者变相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者设立信托；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者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个人存在较大数额的未清偿债务；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因违法违规被查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应至少载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名册及出资额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股东或者关联方中有金融机构或者地方金融组织的，简要介绍有关情况）、业务发展模式、风险控制模式及公司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管理团队等；

(三) 公司章程、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

(四) 股东近 2 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五) 验资报告（申报前 2 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 (六) 境内股东提交企业信用报告，境外股东提交信用承诺书；
- (七)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 (八)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境内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或者境外人员信用承诺书；
- (十)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十一) 股东出具签署的承诺书（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十二)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SPV 公司）、分支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设立子公司（SPV 公司）、分支机构申报程序：
 - 1. 本省融资租赁公司在省内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由拟设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审核，逐级上报；
 - 2. 本省融资租赁公司在省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申请人逐级上报备案，并按照省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 3. 在省外注册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在陕西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为已纳入所在地监管名单的企业，并获得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陕西拟设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申请，逐级上报。

在省外注册登记未在陕西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与陕西辖内经济组织开展业务，必须向业务发生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备业务情况，县级监管部门汇总统计后逐级上报，业务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监管；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在陕西长期开展业务（业务连续发生 1 年以上）须报备展业。

- （二）设立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年以上，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且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稳定，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3. 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 4. 缴付子公司必要注册资本；
 - 5. 本细则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



件。

(三)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1 年以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稳定,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业务开展及管理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能够有效支持 SPV 公司开展特定融资租赁项目;
- 2.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 3.缴付子公司必要注册资本;
- 4.本细则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单一 SPV 公司对应单一融资租赁合同或者单一承租人,每个 SPV 公司实行单独管理、核算。

(四)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3 年以上,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且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稳定,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3.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 4.拨付分支机构必要的运营资金;
- 5.本细则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SPV 公司)、分支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内容应至少载明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运营团队、营运资金或者注册资金等;
- (二) 近 2 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 (三)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证明;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筹建负责人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五)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六)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经营范围、组织形



式，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
- (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公司名称提供）；
- (五)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地址提供）；
- (六)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
- (三)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供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及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要求；

- (四)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
- (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 验资报告（申报前2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 (五)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 (六) 股东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近2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纳税或者收入证明、对债权人的通知或者公告（减资提供）；
- (七)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股权、新增或者退出股东，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变更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
- (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 验资报告（申报前2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五)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六) 股权转让协议；

(七) 变更股东相关资料：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近2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及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要求；

(八)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企业合并，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 合并申请书，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并情况说明，载明合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并协议；

(三) 验资报告（申报前2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四) 合并前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东近2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如需更名）；

(七) 合并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要求；

(八)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九)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十)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企业分立，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 分立申请书，内容应至少包括分立情况说明，载明合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分立协议；

(三) 分立前债务清偿、债务担保及通知债权人情况说明；

(四) 分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要求；

(五) 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 (六) 近3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 (七)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九) 各级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书面申请去除企业名称中“融资租赁”字样，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对存量融资租赁业务及债务进行妥善处置。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责任承接等做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接受县级监管部门监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县级监管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取消其业务经营资格，督促企业发布社会公告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各级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取消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应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公司终止（退出行业）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定）；
- (三) 提供存续业务处置方案及清税情况报告；
- (四) 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或者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终止（退出行业）公告；
-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债权人公告。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获准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结变更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获准同意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申报材料应规范装订，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各级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二) 租赁业务；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者租赁资产；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二十三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者活动：

- (一) 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者转让资产；
- (五)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融资租赁经营资质；
- (六) 以暴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讨或者处置租赁物；
- (七) 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者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企业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者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

会、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渠道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对租赁物登记另有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在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风险应对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者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类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及风险状况，转让、受让租赁资产应当保障承租人的用益物权。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

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且同时满足本细则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当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 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充分揭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 明示收费内容, 按照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不得违反约定将应当由出租人承担的义务转化为有偿服务, 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 应当依法保障客户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客户相关信息; 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 完善投诉处理程序, 及时处理与客户的争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监管、防控风险的原则,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子公司、SPV 公司、分支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融资租赁公司应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的监管系统中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报送数据和业务信息。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经营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上季度经营情况, 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年度经营情况。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融资租赁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要求:**

(一)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危及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逐级上报。**

- 1.发生无法按期偿付(兑付)的重大流动性风险;
- 2.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3.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状态；

4.公司负责人、实控人或者财务负责人下落不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5.公司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6.公司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

8.重大负面舆情及其他危及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 融资租赁公司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监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如相关情形发生较为频繁，每月 5 日前批量集中报告上月度有关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重大债务；

2.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3.公司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4.为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为自身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5.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6.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建立重大事项处置机制，融资租赁公司出现以上情况，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原因，督促指导融资租赁公司处置，并按照有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收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财务、税务、管理等信息，对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各级监管部门承担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主体责任，履行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监管工作。内容包括：



(一) 对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系统填报的经营数据、业务报告及其他信息等进行分析研判;

(二) 定期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相关指标异常、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公司予以重点关注;

(三) 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指标评价;

(四) 约谈融资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五)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料审核及合规评价。

对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指标异常变动等情况,各级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责令整改等措施,并密切跟踪整改进展。

第四十二条 建立现场检查制度,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实施现场检查:

- 1.监管评级结果等次较低;
- 2.存在举报、投诉等情况;
- 3.获得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
- 4.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5.上级监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部署的检查工作;
- 6.在非现场监管中发现存在监管指标异常变动情况;
- 7.对风险突出的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应当开展专项检查;
- 8.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9.其他依法需要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 各级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被检对象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如实反馈有关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现场检查内容包括:

- 1.核查经营场所、采集数据和业务信息、核对从业人员、查看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 2.约谈或者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3.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 4.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核查;
- 5.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建立监管评级制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有关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监管名单按照“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建立违规经营信息库,记录融资租赁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人员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等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监管部门加强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作用,履行下列行业自律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规则,规范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和经营秩序;
-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建议和诉求,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工作;
- (三)建立和完善行业内部纠纷调解处理机制,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协助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行业投诉;
- (四)组织开展会员培训、交流及行业研究等工作;
- (五)协助各级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开展数据统计、合规检查、分类评级等相关工作;
-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等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检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鼓励有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据《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本细则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广告活动合规指引

京银保监发〔2023〕255号

为促进广州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金融广告市场秩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广告发布活动作如下指引：

一、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场所、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发布金融广告。**

二、**金融广告内容应当与金融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广告中所涉及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必须按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不得借国家重大活动的名义发布金融广告**，包括利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领导人讲话、庆祝活动宣传报道等进行商业炒作。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以及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发布金融广告。

四、**金融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得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不得以恶俗营销、恶搞经典、歪曲历史，以及曲解国家政策，制造焦虑等方式发布金融广告。

五、**金融广告应当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及融资，不得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



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广告应明示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责任有显著及通俗易懂的提示或警示，并**显著标示**诸如“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等字样。

六、**金融广告**不得含有“本金无忧”“百分百本息保障”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与其相关的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金融广告表述“年化率”“收益率”等业绩信息应说明参考期限和来源，**不得做虚假或夸大的表述**，应包含“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率”的警告内容；表述总体业绩要说明佣金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的影响；模拟过去业绩应包含“模拟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率”的警告内容。

八、金融广告**不得出现**“XX 学术机构推荐”“XX 投资者证明”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

九、**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金融广告。

十、**金融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使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涉及金融产品的广告必须标明金融产品名称，明示金融产品本质属性（如存款、贷款、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保险等）。

十一、不得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提供的金融投资理财类服务广告，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私募理财产品以及有关虚拟货币（ICQ）和交易的广告。

十二、**金融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十三、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金融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十四、直播营销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金融类产品或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的，应当使用过该金融产品或者接受过金融服务，并不得以受益者的名义作推荐、证明。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3 号—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和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3 号

为简化渔船审批、登记程序，减轻基层负担，便利渔民群众，经研究，我决定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和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证明事项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 10 项证明事项（见附件）。自公告实施之日起，上述证明事项停止执行。

二、精简审批程序

- （一）取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
- （二）取消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 （三）**跨省份光船租赁渔船不再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三、优化管理要求

（一）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不再审查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的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

（二）**办理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光船租赁登记，不再审查承租人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对光船租赁渔业船舶的意见。**

（三）办理共有渔业船舶的所有权登记，申请人调整为全体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约定的共有人。

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名称	设定依据	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渔业船舶拆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	制造、更新改造海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



	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定》第十一条、三十九条等	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2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3	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十九条等	制造、购置、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购置海洋捕捞渔船及因继承、赠与、法院判决、拍卖等受让海洋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不再核查
5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



6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三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7	渔业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8	渔业船舶抵押登记注销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9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10	不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书面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

二、行业要闻

2023 年 7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7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1 年期 LPR 为 3.5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以上 LPR 在下一次发布 LPR 之前有效。（编者注：1 年期及 5 年期以上 LPR 与上个月相比未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工作，落实扩大对外开放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完成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renfei@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原银保监会非银部（100140），请在信封上注明“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



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第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金融监管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中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 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正常经营的成员单位数量不低于 50 家，确需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八) 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九) 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十一) 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二)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有 3 年以上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三) 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 作为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 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 其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 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 (五)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十三条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也可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

外资跨国集团直接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跨国集团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合并口径的收入、利润等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同时应满足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通过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外资投资性公司适用本办法第八条除第（三）项以外的规定，同时其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外资跨国集团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程序。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 (五)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 (六)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七)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一)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符合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六条 其他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满足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



兑换货币；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五)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 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二条 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 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业, 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 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核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六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 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作为主要出资人的, 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申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金融监



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六)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三条 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四十七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



格从业人员；

(五) 从业人员中应有 60%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六)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八条 条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三)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八)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九)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二) 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



金额)；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 (五)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三条 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



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五十七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机构。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八)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九) 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十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消费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



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二、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第六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七)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 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



除外；

(五)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六)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六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15%的出资人。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五条 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 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 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 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

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 (八)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资产余额达到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



自由兑换货币；

(八)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九)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十)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货币币种等。

第七十九条 本节所指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做出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投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适用本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三) 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 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 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监管评级良好;

(九)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 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 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 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 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 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在



将初审意见上报金融监管总局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



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九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七）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八）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十一）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财务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十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二条 财务公司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



团被收购或重组的，可申请设立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 (二) 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4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不足 4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四)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五)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监管评级良好。
- (八)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三条 财务公司与拟设分公司应不在同一省级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且拟设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营运资金到位；
-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而设立分公司的，原则上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的规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可与重组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或单独提出申请。一并提出申请的许可程序适用于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规定；单独提出申请的，由财务公司向



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申请, 同时应抄报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 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抄送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批筹决定前应征求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九十五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 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六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 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 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核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九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二) 确属业务发展需要, 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四) 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



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七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六）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 （七）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由其母公司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零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



定。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投资主体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人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入股或并购重组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因企业集团合并重组引起财务公司股权变更的，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可不受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以及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限制。

(二) 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三)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四) 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五) 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开业满 5 年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受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四)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五)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六)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本办法施行前已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申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该控股股东资格审核时，净资产率应不低于 30%。
-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四) 有 10 年以上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管理类机构的经验。
- (五)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



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益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及处置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



构的许可事项，可不受出资人类型等相关规定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内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有权部门出具的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变更住所分为迁址筹建和迁址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异地迁址筹建，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迁址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异地迁址的准备工作，并在期限届满前提交迁址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迁址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一百三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开业，向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金融监管总局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名称，以及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相应事项的许可条件，相应事项的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吸收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一并受理的,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金融监管总局之前应就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支机构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金融监管总局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合并事项涉及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解散或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新设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金融监管总局之前应就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公司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或不足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



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股权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境内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三）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同城变更营业场所适用报告制，由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30个工作日前向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或地市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同城变更营业场所适用报告制，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30个工作日前向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或地市级派出机构报告。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变更营业场



所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准：

-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 (二)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五十条

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 （二）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 （三）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财务公司从事同业拆借等专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三) 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 (六) 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用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监管评级良好；
-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同业拆借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 (二) 最近 1 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 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 (三) 最近 1 年月度贷款比例不超过 80%；
- (四) 最近 1 年季度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 (五) 集团及成员单位具有一定的票据结算交易基础，且根据集团资金结算实际情况，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集团最近 2 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三) 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除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 (三) 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以上四项业务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二) 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 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 (六) 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 (七)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监管评级良好；
- (九)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在批准其设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时一并批



准。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金融监管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但出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需要的情形除外；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金融监管总局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



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 24 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决定机关报告。决定机关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不需申请业务资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五）监管评级良好；
- （六）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即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发起，为规避自有资产、负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而进行的衍生产



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由客户发起，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代客交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六）监管评级良好；
- （七）具有一定规模的衍生产品交易的真实需求背景，确有开办此项业务的需求；
- （八）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二) 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 (三) 具有能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
- (四) 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监管评级良好;
- (八) 金融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 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 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 由金融监管总局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专业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该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四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领域的专家；

(二) 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



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七) 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 (二) 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 (五)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六) 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 (七)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



应的外语；

(八) 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八十八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 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 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 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七)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3年以上, 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6年以上;

(九)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6年以上;

(十)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信息科技工作6年以上;

(十一) 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 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 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 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 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8年以上, 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 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3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2年以上), 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 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五) 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4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选聘正式人员任职的，应在代为履职届满前1个月向金融监管总局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交代为履职延期报告，分支机构代为履职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申请，金融监管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监管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



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金融监管总局。

第一百九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境内分支机构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在到任后 5 日内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和所在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



报表口径。

第二百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行政处罚轻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行政处罚轻重程度根据处罚种类、处罚金额以及处罚相较非银行金融机构规模大小、对机构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判定。

（七）重大案件，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第二百零一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百零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工作实际，有权对行

政许可事项中受理、审查和决定等事权的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授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及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发起设立、投资入股本办法所列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监管要求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公布）同时废止。

租赁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 普惠小微业务成重要发力点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转自：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陈彦蓉

中国银行业协会近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对金融租赁公司 2022 年推进数字化转型着墨颇多。《报告》指出，2022 年，金融租赁公司在转型道路上开展有益探索，在数字转型、普惠金融、经营租赁等方面寻求新的增长点，并表示，金融租赁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创新，推动自身数字化转型，加强了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

租赁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经过多年探索，租赁公司数字化转型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随着普惠小微业务成为租赁公司业务转型的着力点，租赁公司纷纷开发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数字化系统，借此提升业务效率、报送经营数据、进行智能预警风控等。但也有业内人士认为，相比银行业和保险业，租赁行业数字化转型起步较晚，亟待加强契合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持续开创租赁业务发展新局面。

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建设

当前，多家租赁公司意识到数字化转型对其业务转型的重要性，纷纷围绕普惠小微业务进行产品及服务创新，并上线普惠小微数字化业务系统。

对于租赁行业而言，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的号召。

“融资租赁本身的业务模式、审批流程、交易结构及租金偿还方式比较灵活，



小微业务又具有频率高、需求急的特点，对信息系统也有着较高要求。”深圳宏景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黄保俊告诉《金融时报》记者。

部分租赁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加快布局，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国银金租在 2021 年初建设大数据风控体系并持续优化迭代，为广大个人及小微企业客户提供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国银金租已累计受理 14.6 万自然人客户的租赁申请，累计发放个人购车款项 88.7 亿元。无独有偶，民生金租在 2021 年也通过构建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分析平台、管理驾驶舱和工具体系，支持数据规模化应用。通过数据赋能，民生金租搭建了专家规则模型和人工智能模型，实现了合规准入、反欺诈、信用评分、额度授信、资产预警等在线风险场景的把控。

中信金租近年来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租赁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创新。以光伏租赁业务系统为例，中信金租推出的手机客户端产品精准对接租赁场景，以期覆盖全国各地，为更多农户提供金融服务。“今年以来，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投放加速，仅今年前 5 个月，就实现去年全年投放金额的近两倍，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加速迈向批量化、规模化发展阶段。”中信金租有关负责人表示。

转型中存在痛点

当前，在应用层面，租赁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效果已逐步显现，为业务创新提供诸多助力。但也有业内人士坦言，租赁公司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仍面临一些痛点。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信息部副总监肖泱认为，租赁公司数字化转型还面临战略、组织、文化、人才等多重挑战，存在认识不到位、路径不清晰、信心不足、投入不够、人才匮乏等痛点。

肖泱认为，数字化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战略、文化、数据、技术、流程、组织和服务等企业经营领域全方位的变革，不同于传统的 IT 系统建设，数字化转型是组织战略规划和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业务、管理、技术的融合创新，关系到组织的战略升级与模式创新、流程优化与提速以及业务的降本增效。

“据观察，目前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发的信息系统可以初步满足业务投放审批、客户管理、报价测算、合同管理等基本需求，但在使用物联网、智能核算机器人、发票识别、人脸验证、数据集成、流程管控等新技术方面还比较滞后。”有业内人士直言。

此外，预算投入不足也是掣肘租赁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因素。

“开展数字化转型，必然涉及资金投入。”肖泱表示，在现阶段较大的业务转型压力下，预算投入规模需要结合租赁公司自身的发展阶段以及规模效益来设定。租赁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起步较晚，其他同业数字化转型价值效益尚未完全显现。租赁公司受困于信息化基础薄弱、项目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高、成效不显著等问题，数字化投入和价值效益存在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租赁公司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信心，从而导致预算投入不足。

人才转型是重点

“转型的关键在于人才的转型。”肖泱告诉《金融时报》记者，数字化转型包含“数字化”和“转型”两个词汇，其中，数字化是手段，转型是目的。过往，部分企业管理者在执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都是将业务信息化的任务全盘交给IT部门来主导，然而，各个部门参与度不足导致了数据壁垒的产生。因此，数字化转型关键在于员工的思维方式要转型，企业内部要认识到，数字化转型一定是由业务来牵引，是业务和IT双轮驱动的转型。

“一些租赁公司数字化转型其实是卡在了人才的层面，而不是卡在技术层面。”有业内人士坦言，以建设普惠数字化业务系统为例，推动数字化转型，并不仅仅是在技术上建设一套线上的小微业务系统那么简单，不同部门对数字化转型有不同的认知和理解，也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这就容易造成部门之间难以达成一致的目标，也就难以采取统一的行动，推动数据标准化与流程标准化就会变得更加困难。

为了推动转型落地见效，黄保俊建议，融资租赁公司应重构公司战略、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增加金融科技投入，激发业务人员潜能，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推动业务投放、风险管理、经营分析精细化。遵循金融科技创新的客观规律，顺势而为，运用互联网思维，深刻洞悉客户的行为和需求，构建符合数字化发展要求的融资租赁业务底层逻辑。

就培养和引进人才方面，有业内人士表示，租赁公司可以成立相关信息化、数据分析职能部门，推动底层应用技术创新发展。同时，深度培育发掘客户需求，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场景金融创新，在C端、B端实现数字产业化以及产业数字化，推动金融科技与具体场景的广泛融合。



国内首个融资租赁行业 ESG 团标发布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专委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行业机构和59家金融、融资租赁企业共同编制的团体标准——《融资租赁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经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批准并实施，成为我国首个融资租赁行业 ESG 标准（标准编号：T/CSTE 0357—2023），为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和管理规范提供了统一规范的参考依据。

在全球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强势关注下，ESG 信息披露已成全球趋势。作为首个融资租赁行业 ESG 标准，《指南》的编制经过深入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梳理、融资租赁企业调研分析、科学的议题内容设计以及多次专家论证研讨，历时7个多月完成了《指南》发布稿。《指南》立足金融行业特点，根据我国“双碳”政策、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和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管理现状，充分借鉴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等 ESG 相关国际指引，并重点参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JR/T0227-2021）等标准，编制形成《指南》。明确了融资租赁企业 ESG 报告的编制原则、编制流程、披露内容以及 ESG 管理体系框架等内容，并针对租赁企业的绿色租赁、普惠租赁、风控合规等特征议题进行了披露内容规范，全面科学合理地覆盖了融资租赁行业的 ESG 披露内容，以更好地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提升 ESG 管理水平，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融资租赁行业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通过积极践行 ESG 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引导资金投向绿色产业。根据中诚信绿金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14家A股和中资港股上市融资租赁公司全部披露了 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融资租赁企业的绿色债券发行也呈明显的规模优势，2023年上半年融资租赁企业绿色债券共计发行34只，规模为226.52亿元，成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

《指南》的发布与实施，将有效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机制的完善，加速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布局，聚焦普惠金融发展，规范客户 ESG 风险管理，在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降低金融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融资租赁企业在“双碳”目标下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起草单位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绿色低碳专业委员会、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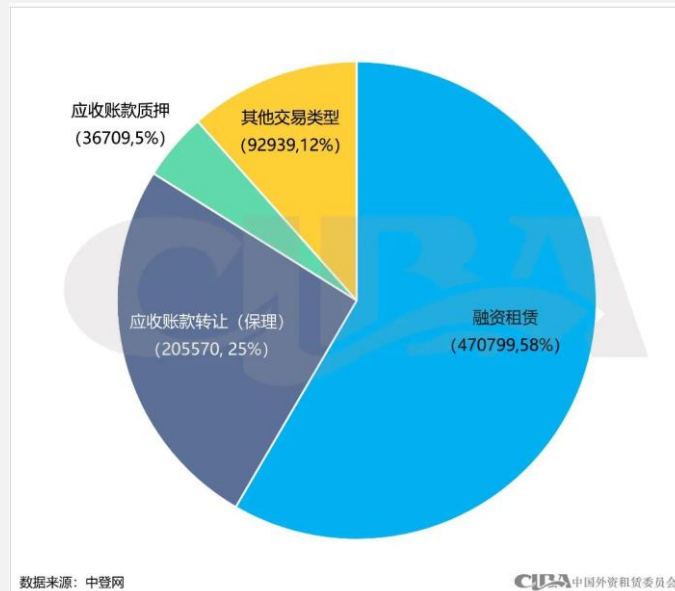
2023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 246.0 万笔，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3%。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96.4%。

2023 年 6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 47.1 万笔，环比增长 8.3%，同比下降

3.1%。其中，新增初始登记约 34.4 万笔，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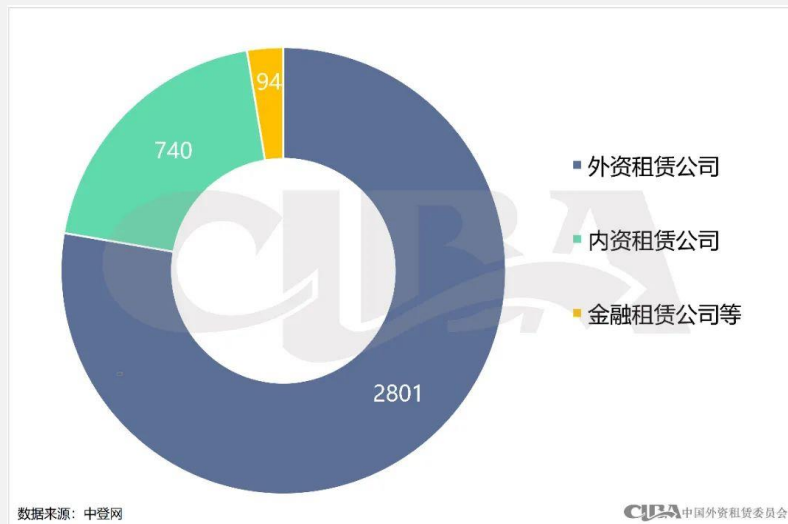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2.4%，环比下降 4.7%，同比增长 10.8%。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3 年 6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806,017 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12.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2%。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635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 15 家。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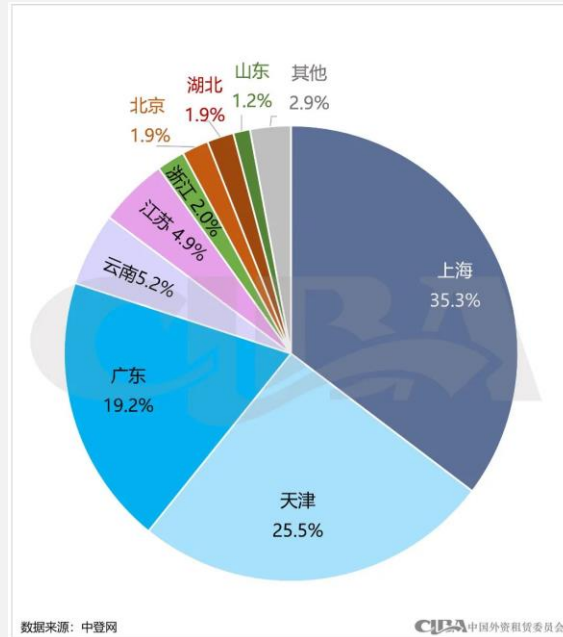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 2023 年 6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70,799 笔, 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8.3%,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1%。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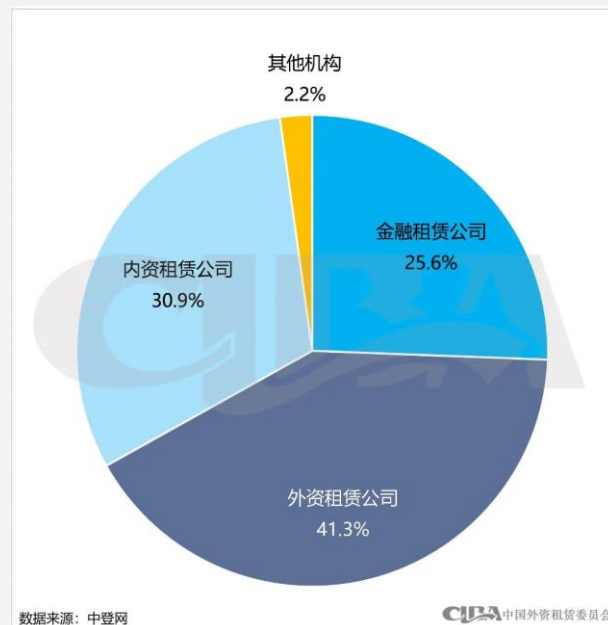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数量 344,339 笔, 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14.5%,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5%, 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 73.1%, 为本年度占比最高的月。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3年6月上海、天津、广东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80%。与上个月相比，天津、广东两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上升，分别增长5.7%、7.1%；上海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下降1.6%。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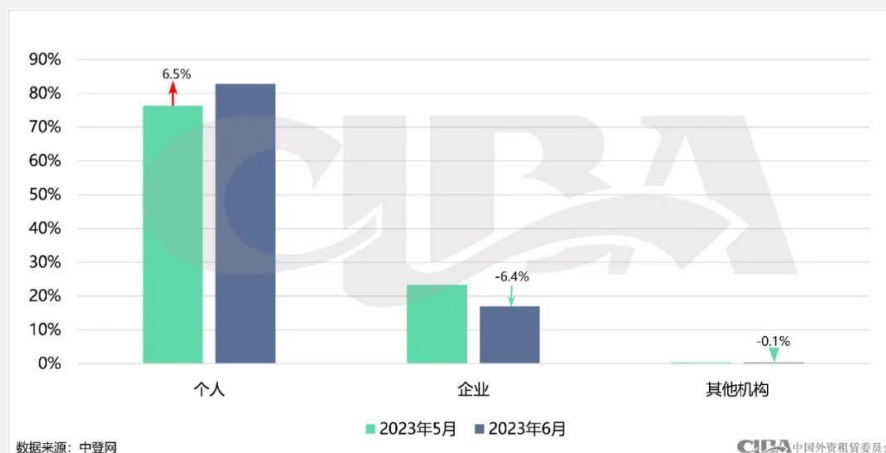
与上个月相比，2023年6月内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增长较明显，增幅为9.2%；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3.1%；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2.7%；其他机构登记数量占比下降3.4%。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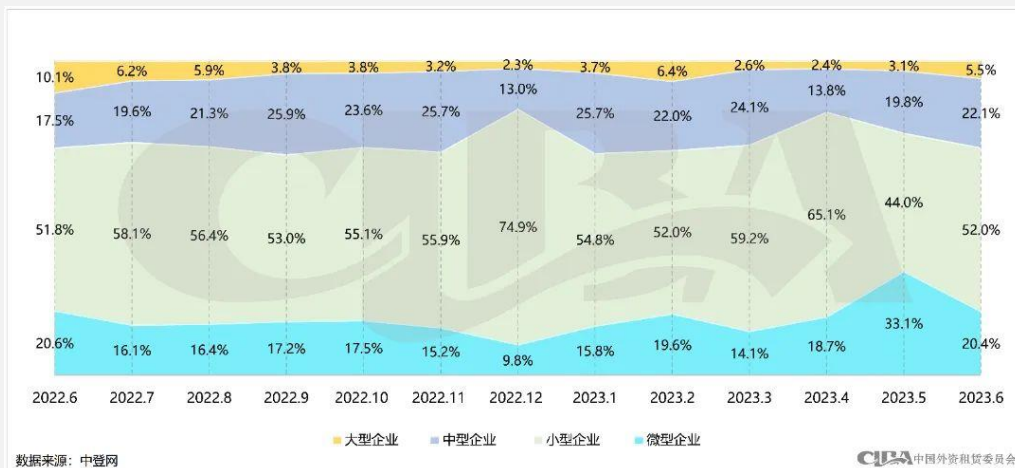
在 2023 年 6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下降，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1.6%；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滑，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0.3%；其他业务类型的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上升，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1.9%。

承租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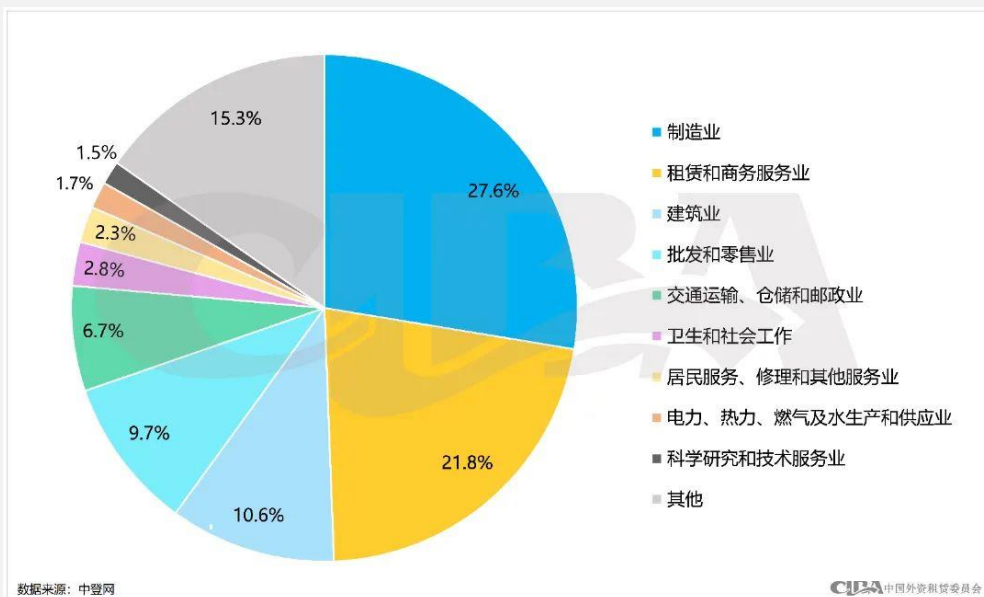
在 2023 年 6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个人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从上个月的 76.3%增长至 82.8%，企业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从上个月的 23.3%下降至 16.9%，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从上个月的 0.4%下降至 0.3%。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94.5%，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2.4%。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2.4%，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4.7%。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仍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制造业下降 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3.9%，建筑业下降 2.5%。

全球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发展概况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2022年，国际局势波谲云诡，变幻莫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大宗商品和能源价格高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挑战。国际环境如此复杂使得许多行业都处于低迷状态，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却一路披荆斩棘，逆流而上，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再次创下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全球汽车产业迎来“电气化时代”

2015年，196个国家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巴黎协定》，以减缓气候变暖和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巴黎协定》的总目标是将全球升温控制在1.5°C以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到203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需要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45%；到2050年，各国须完成向“净零排放”的过渡。基于这一共同目标，全球各个国家及地区纷纷制定碳排放战略，“净零排放”俨然已成为一场势不可挡的全球运动。

国家及地区	碳排放目标
德国  2045	法律规定：德国政府计划在2045年实现“净零排放”。
欧盟  2050	提交联合国：制定长期战略，努力实现整个欧盟2050年净零排放目标。
英国  2050	法律规定：英国政府发布《净零战略》，宣布到2035年英国电力系统将完全脱碳；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承诺。
法国  2050	法律规定：将2050年净零目标纳入法律；新成立的气候高级委员会建议法国必须将减排速度提高三倍，以实现碳中和目标。
澳大利亚  2050	法律规定：2022年9月，澳大利亚通过了首个气候变化法案，将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写入法律。
日本  2050	法律规定：日本政府提出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力争实现脱碳社会。
加拿大  2050	法律规定：承诺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五年一次的碳预算。
美国  2050	政策宣示：美国政府公布长期战略，力求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中国  2060	政策宣示：在2030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力争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全球碳排放承诺。
俄罗斯  2060	政策宣示：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到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数据来源：Energy Climate Intelligence Unit

CIPA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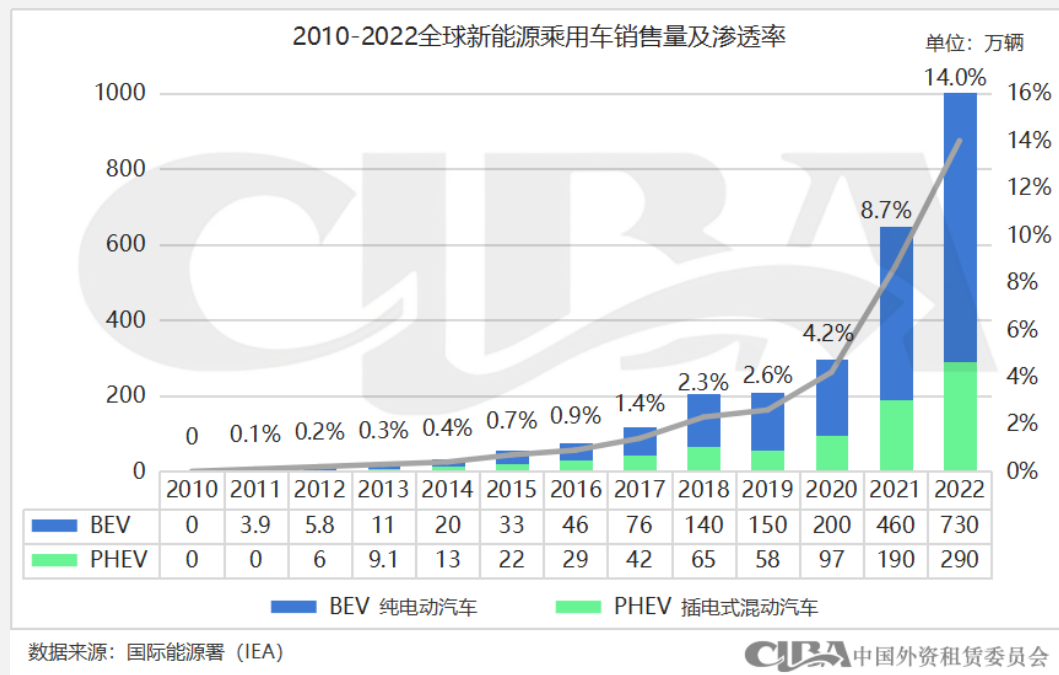
推动汽车产业低碳发展是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重要抓手。当前社会汽车保有量大，且大多数汽车仍在传统化石燃料，消耗了大量资源的同时也增加了碳排放。据统计，公路汽车碳排放占交通领域碳排放总量的80%以上。发展新能源汽车、促使汽车产业向电气化方向转型升级，可以有效降低碳排放，为逐

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显著贡献。随着各国“净零排放”目标的持续推进，汽车产业的电气化浪潮也愈演愈烈，全球汽车产业的“电气化时代”已然拉开了序幕。

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2010年，新能源汽车还是一个比较新鲜的概念，但在随后的十多年里，新能源汽车市场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本文将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动力电池四个方面来分析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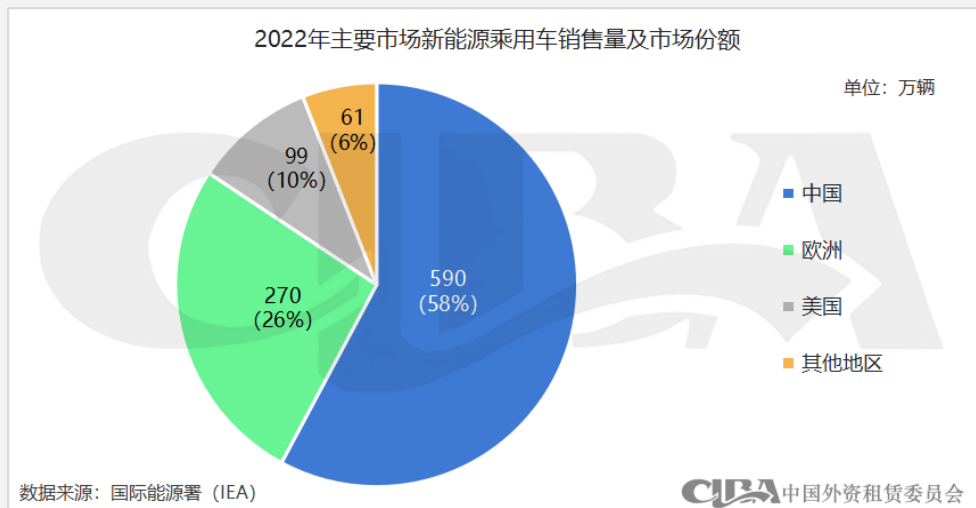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乘用车



整体来看，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呈现指数级增长，2022年销量突破了1000万辆，距离销量破百万辆的2017年仅间隔5年时间，市场渗透率也从1.4%攀升到了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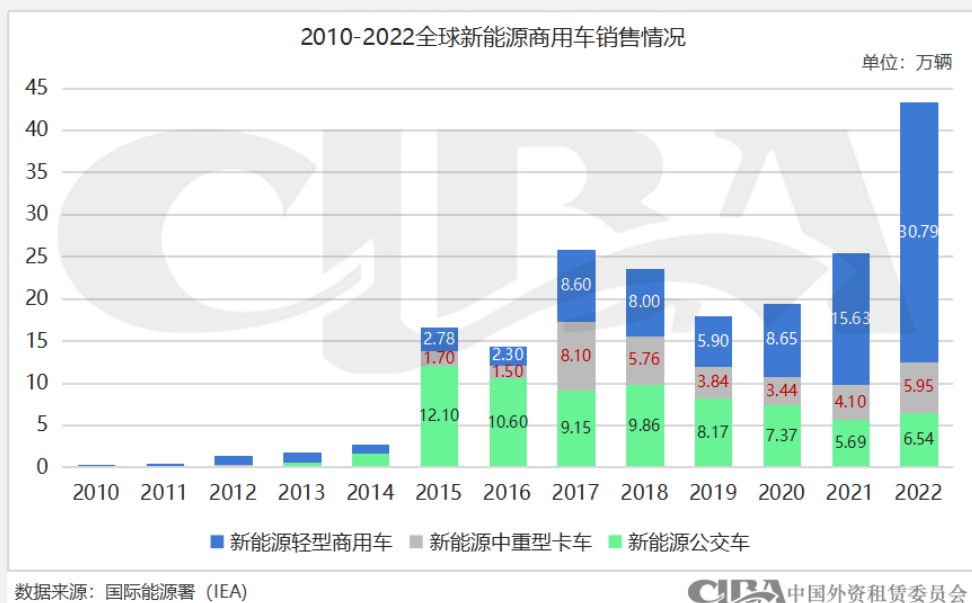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类型来看，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其中纯电动汽车一直占据市场主体地位，2022年的销量到达了730万辆，约是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290万辆）的2.5倍。

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预测，未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突破2000万辆，市场渗透率达到23%左右；到2030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3690万辆左右，市场渗透率达到36%左右。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的主要驱动力,2022年,三大地区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占全球销量的95%。其中,中国市场占据领先地位,2022年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590万辆,占比58%;其次是欧洲市场,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270万辆,占比26%;美国市场销量为99万辆,占比约为10%。

2. 新能源商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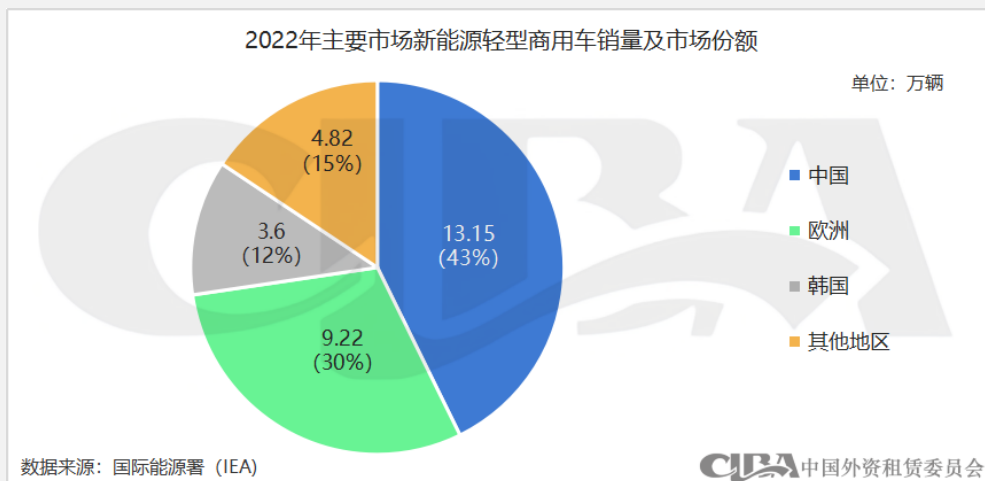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2010-2022年全球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也实现了跨越式增长。2014年全球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还未达到3万辆,2015年销量就翻了近5倍,达到了16.58万辆,2022年销量更是达到了43.28万辆。

从新能源商用车的主要类型来看,轻型商用车占据市场主体地位,其次是公交车、中重型卡车。2022年,全球售出30.79万辆新能源轻型商用车,约是售

出的新能源公交车（近 6.54 万辆）和新能源中重型卡车（近 5.95 万辆）总和的 2.5 倍。

从新能源车的市场渗透率来看，新能源公交车销量约占公交车总销量的 4.5%，新能源轻型商用车销量约占轻型商用车总销量的 3.6%，新能源中重型卡车销量约占中重型卡车总销量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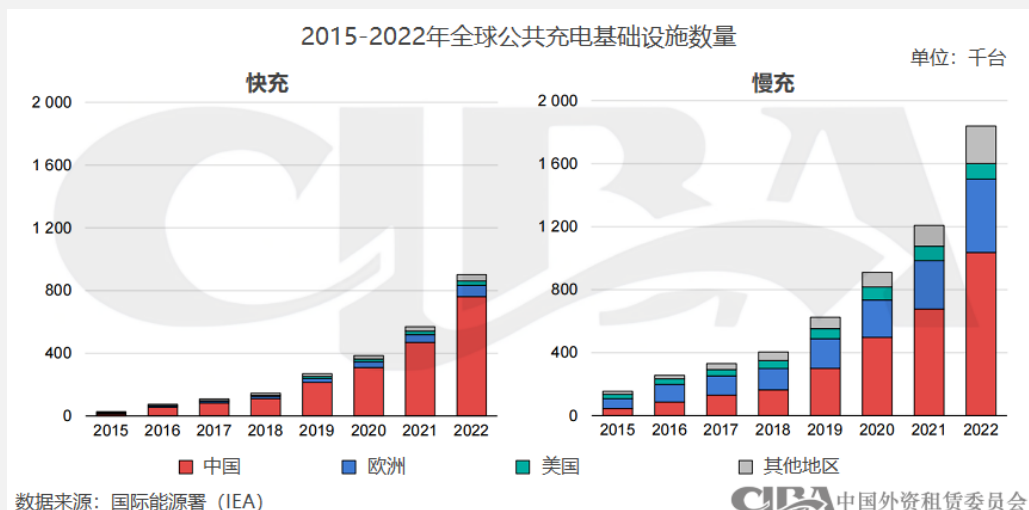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新能源轻型商用车市场中，中国、欧洲和韩国是销售的主力军，2022 年三大地区的新能源轻型商用车销量约占全球销量的 85%。其中，中国市场依旧占据主导地位，销量为 13.15 万辆，占比 43%；其次是欧洲市场，销量为 9.22 万辆，占比 30%；韩国市场销量为 3.6 万辆，占比约为 12%。

新能源公交车和中重型卡车全球销量较少，且基本上由中国主导，在此不做详细分析。

3. 充电基础设施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有 270 万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其中 2022 年安装了超过 90 万台，比 2021 年增加了约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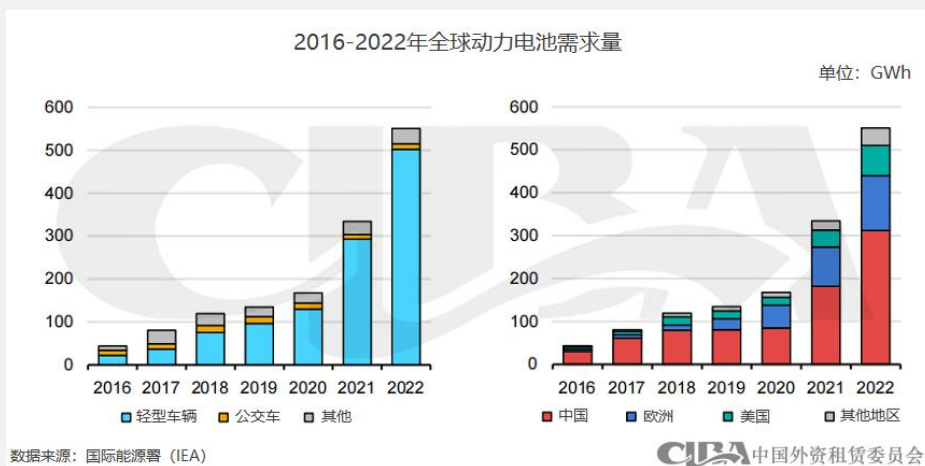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安装了 60 多万台公共慢充充电基础设施，其中有 36 万台在中国，目前中国已拥有全球一半以上的公共慢充充电基础设施；欧洲排名第二，截至到 2022 年底，共有 46 万台公共慢充充电基础设施，较 2021 年增长了 50%；另外，韩国、荷兰、法国、德国分别拥有 18.4 万台、11.7 万台、7.4 万台和 6.4 万台公共慢充充电基础设施。

2022 年，全球新增 33 万台公共快充充电基础设施，其中近 90%都是由中国贡献的。截至到 2022 年底，中国共有 76 万台公共快充充电基础设施。

4.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整车的动力来源，是整车中最重要的系统，被称为新能源车的“心脏”。2022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需求量从 2021 年的约 330GWh 增长到了近 550GWh，增幅达 65%。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欧洲、美国依然是全球动力锂电池需求量的主要贡献者，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70%以上，美国动力



锂电池的需求量较 2021 年增长了近 80%。

从新能源汽车的类型来看，动力锂电池需求量主要来自于轻型车辆，包括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2022 年全球轻型车辆的动力锂电池需求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70%以上，约占总需求量的 90%。

三、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1. 市场需求增长

汽车作为标准的动产设备，一直是融资租赁行业青睐的租赁物。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消费者需求不断转变升级，相应的新能源汽车金融市场包括融资租赁市场的规模也在持续拓宽。

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能够刺激产生丰富多元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凭借自身灵活高效的资金融通特点，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特殊性，衍生出了除整车融资租赁以外的业务，包括车电分离模式下的电池融资租赁、充电基础设施融资租赁等。

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者来说，融资租赁既能够缓解车辆一次性购置的资金压力，又解决了动力电池维护保养以及与整车寿命匹配的难题，还解决了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维护和运营难题，是一种可持续性强，监管性好，多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全新融资模式。

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来说，融资租赁能够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销量，丰富新能源汽车消费格局，实现渠道下沉；能够提高汽车金融的渗透率，完善国家金融体系；有利于布局汽车后市场，完善并优化汽车产业链；有利于二手汽车行业平稳控制车源和价格。

未来，随着融资租赁针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的优势日益凸显，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各国政策支持

政策在指导企业发展方向和刺激消费者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尤为显著。随着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不断加强，也催生出了许多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的政策，这无疑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中国。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融资租赁业务深入汽车产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各地方也相继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融

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北京、福建、山西、陕西、河北、河南、湖北、新疆等地都出台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

-欧洲。欧洲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第二大市场，针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有相对成熟完善的法律体系和政策规定。例如，英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专业化租赁公司，在重卡、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探索并推广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法国将推出电动汽车租赁补贴计划，旨在降低电动汽车的租赁成本，并鼓励更多人使用电动汽车，该补贴政策将使电动车的月租金低至 100 欧元（约 685 元人民币），这低于许多传统燃油车用户在燃油上的花销；荷兰政府宣布，2023 年将提供 6700 万欧元的补贴用于消费者购买或租赁新车；挪威购买或租赁电动汽车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德国推出了《电动出行法案》（Electric Mobility Act），为购买和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提供了税收减免和补贴政策。

-美国。美国政府一直在积极支持和推动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例如，2022 年年中，美国出台了《通货膨胀削减法案》（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其中规定个人及企业购买或租赁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型充电式电动汽车，可享受联邦税收抵免政策，税收抵免额度最高可达 7500 美元；此外，联邦政府还提供了一系列的补贴，以帮助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包括购车补贴、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电动汽车租赁补贴等；美国各州也推出了自己的税收抵免计划，例如，加利福尼亚州的“ZEV（Zero Emission Vehicle）租赁计划”，可为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提供 1000 美元的税收抵免。

虽然当前各国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还不算庞大，但“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据德国租赁协会统计，2022 年德国新能源汽车金融市场中，融资租赁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44%，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融资租赁渗透率还将继续提高。据估计，美国、英国、日本的新能源汽车的融资租赁渗透率也已超过 20%，未来还将持续增长。对于各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说，新能源汽车仍是一片有待深度挖掘的“蓝海”。

四、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面临的挑战

当前，新能源汽车正站在时代的“风口”上，这对融资租赁行业来说不仅是一个能够“大展拳脚”的机遇，还是一个极具风险和变数的挑战。

首先，新能源汽车搭载的技术比较先进和复杂，这就意味着其运营成本较高，



包括动力电池的维修保养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等，这给融资租赁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其次，技术更新迭代快，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必须权衡投资风险与资产贬值或过时的速度比预期快的可能性，以及未来处置过时资产可能会进一步推高成本所带来的影响；而且，当新能源汽车的价值变低后，客户违约的道德风险更高，这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外，各个地区针对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尚未建立成熟和完善，缺乏统一有效的监管制度和规范标准，这也给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拓展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企业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最重要的是，二手或回收的新能源汽车缺少成熟的二级市场，没有历史市场数据积累，残值定价缺乏具体市场规则 and 标准，这给企业正确评估新能源汽车剩余价值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五、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的竞争战略

融资租赁企业要想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上把握市场先机，占据竞争优势，需要从以下几方面提高竞争力：

1.强调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随着 ESG 因素在投资决策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融资租赁企业应将 ESG 因素纳入其风险评估及管理体系中。明确的 ESG 原则及目标可能代表潜在投资项目的风险低、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往往能够吸引具有 ESG 意识的客户和资金方，间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融资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

2.增强数据分析能力。从充电模式到电池性能，电动汽车市场产生的数据繁杂多变，因此应加大对先进数据分析工具和能力的投资，以便对市场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获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利用数据帮助企业分析客户的使用模式，能够不断改进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3.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对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和风险报告等环节，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有效规避和防范残值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

4.注重客户教育。许多消费者和企业仍然不熟悉新能源汽车的好处和融资租赁的优势。融资租赁企业应对客户教育加大关注和投资力度，以帮助客户了解新能源汽车的价值主张，帮助他们做出适当的融资选择。



5.密切关注行业前沿的新兴技术。新能源汽车市场可谓是日新月异，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时有发生。融资租赁企业应密切关注诸如固态电池和无线充电等新兴技术，了解其对资产价值和融资需求的潜在影响。

6.积极推动行业内外的沟通交流。融资租赁企业应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反映需求、获取信息，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出台和完善，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规避法律风险。例如在德国，融资租赁公司普遍认为，通过加强与政策制定者、行业协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可以帮助塑造一个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融资环境。

7.提高金融创新和服务水平。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企业应该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和市场需求，设计出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如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提供不同利率或者保证金比例的产品；根据客户用车需求提供不同期限或者里程数的产品；根据客户用车偏好提供不同品牌或者型号的产品；根据客户用车场景提供不同形式或者内容的增值服务等。同时，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企业还应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如通过线上平台或者移动应用实现客户信息采集、审核审批、合同签订、支付结算等全流程线上化；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客户画像、精准营销、个性化推荐等智能化服务；通过远程监控实现车辆定位、状态检测、故障预警等智慧化管理。

8.打造专业化、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人才是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第一资源。融资租赁企业应根据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的业务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培育符合行业需求、符合发展趋势的高质量人才，提升行业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编辑整理：王雪蒙。

“生物医药专利权融资租赁”金创模型司法听证意见书

来源：天津三中院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首试，旨在助力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深化协同共治，推进溯源治理，共同营造更优金融法治营商环境，赋能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

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的指引(试行)》，首次听证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听证团召集专家辅助团，共同对提案发起人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交的“以与生物医药有关的发明专利为租



赁物的融资租赁”金创模型提案进行了听证。经充分论证及评议后，听证团形成听证意见，现将听证意见书全文公布。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生物医药专利权融资租赁”金创模型 司法听证意见书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简介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是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建立的，由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等组织机构共同参与，以听证会方式对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统称金创模型）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剖析论证，以期发现金创模型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就法律关系性质、权利义务边界、责任承担范围等达成共识，最后以出具听证意见书的方式向相关方作出反馈的一种常态化机制。该机制将为实践中参与金融创新的交易各方提供风险预期、规则预期、责任预期，帮助交易各方做好风险防控和预处理，降低金融新业态试错成本，助力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深化协同共治，推进溯源治理，共同营造更优金融法治营商环境。

目 录

第一部分 听证会召开情况	1
第二部分 提案详情	3
一、公司基本情况与发展规划	3
二、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计划	4
三、创新模拟案例情况	6
四、业务面临难点	7
五、听证需求	8
第三部分 听证核心问题	9
第四部分 专家辅助团意见	10
一、“产”方意见	10
二、“学”方意见	10
三、“研”方意见	11
四、“监”方意见	12
第五部分 论证分析	14
一、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具备适格性	15
二、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时的价值确定问题	20
三、专利权作为租赁物时的担保功能实现问题	24
四、四种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分析	26
第六部分 听证意见	33



第一部分 听证会召开情况

关于提案发起人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公司）提交的“以与生物医药有关的发明专利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金创模型提案，听证团于2023年4月29日立项，经召集专家辅助团、走访调研各方，于2023年6月1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提案发起人陈述提案内容，听证团向提案发起人发问并归纳听证核心问题，专家辅助团围绕听证核心问题发问并提供论证意见。听证团经充分论证及评议后，作出本听证意见书。

听证团成员：

李 权（首席听证员）天津三中院民二庭负责人

陈 晨 天津三中院民二庭金融合议庭审判长

杜 娟 天津三中院民二庭法官

翟 婧 天津三中院民二庭法官

姜 楠 天津三中院民二庭法官

王卫国 天津自贸区法院融资租赁法庭庭长

陶 俊 天津自贸区法院融资租赁法庭副庭长

刘紫琪 天津自贸区法院融资租赁法庭法官

李明桥 天津自贸区法院融资租赁法庭法官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专家辅助团成员：

刘庆良 天津东疆综保区自贸创新局局长

曾伟鹏 天津东疆综保区金融局局长

李 晶 天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科长

刘宗秀 天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产促进室副主任

晏微微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工作局主任科员

向 波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崔金珍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方丽妍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石 林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研究员

张建强 天津市律协行业和发展委员会主任

郭琳鸣 天津市律协融资租赁行业委员会主任

孙佳媚 天津市律协融资租赁行业委员会律师

杨新亮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第二部分 提案详情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以与生物医药有关的发明专利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
金创模型

一、公司基本情况与发展规划

（一）公司简介

正奇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0日，注册资本5亿元，注册在天津东疆综保区，于2017年6月底获得融资租赁内资试点批文。正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控股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融联动、整体融资解决方案。

（二）业务特色：投融联动

正奇公司是正奇控股在天津地区布局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投融联动是正奇公司主要业务特色。

正奇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以深耕产业、厚植产业为发展理念，根据客户成长阶段的个性化需求，通过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形成以投融联动为主要特色的整体方案，为核心企业量身打造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并提升长期价值，

（三）发展规划

当前，正奇公司在行业监管和地方政策指引下，大力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宽租赁领域。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从事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的科技型企业，持有大量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一些客户有意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盘活无形资产、拓宽资金来源，这为正奇公司探索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市场机遇。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与正奇公司投融联动业务打法及科技型业务定位也非常契合，正奇公司拟积极探索和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

二、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计划

（一）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2022年，正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华氏医药及天津滨海母基金合作在天津滨海设立了一支5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天津地区中早期的生物医药企业是正奇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一方面，正奇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租赁为基金已投企业赋能，提供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融资租赁为大量有投资潜力、但是投资时机暂不成熟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后续投资创造机会。但是中早期生物医药企业普遍面

临生产设备少、传统租赁物不足等问题，传统的融资租赁产品难以发挥有效作用。

生物医药企业有大量的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非常适合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因此正奇公司将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积极研究和开发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

（二）服务天津地区生物医药企业

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结合正奇公司业务定位和投融资联动业务打法，正奇公司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目标客户定位为天津地区生物医药行业科创型中小企业，积极支持和服务天津地区的生物医药企业发展。

（三）业务模式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以生物医药有关的相关专利为租赁物，意向开展的业务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1. 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

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专利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登记机构完成专利权等租赁物的所有权变更登记，将融资租赁公司变更为专利所有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并授权其使用。

2. 转让、质押登记结合售后回租模式

转让、质押登记结合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专利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知识产权局等相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关登记机构完成专利权等租赁物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并授权其使用。同时承租人将租赁物关联的部分核心专利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

3. 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

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双方协议约定租赁期内专利权等租赁物所有权人为出租人，并约定承租人延缓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并授权其使用。为规避专利权在租赁期内被承租人转移的风险以及权利纠纷，协议约定由承租人作为出质人在知识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租赁公司。

4. 共有登记售后回租模式

知识产权共有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双方协议约定，承租人将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所有权出售给租赁公司，并约定承租人配合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将租赁公司登记为专利共有人。

上述模式将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状况、专利价值和承租人意愿等进行综合运用。

三、创新模拟案例情况

正奇公司拟操作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创新案例为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和诚公司）知识产权



融资租赁业务。该笔项目已按天津市金融局批复、滨海新区金融局印发的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了备案申请，并取得了备案批复。

全和诚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一家集化学技术、化工技术和生物技术多学科交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一家集化学小分子中间体CDMO、体外诊断试剂（IVD）核心原料和小核酸药物核心原料及中间体研发、工艺优化及生产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和诚公司在2022年9月26日完成A+轮2800万元融资，投资方由滨海创投、中科海河基金、滨海知识产权基金组成。

由于全和诚公司为科创型企业，目前生产设备以租赁为主，设备投入不多，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全和诚公司向正奇公司申请专利权作为租赁物件开展售后回租赁项目，以实现双方合作的融资项目款项投放，支持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在核酸药原料领域的发展，推进国产替代。

四、业务面临难点

正奇公司在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目前面临的最主要问题仍是合规方面的不确定性。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从传统有体物领域向无形资产领域的延伸，是融资租赁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之



一，近几年全国多个地区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天津地区特别是滨海地区，监管机构积极探索，下发了支持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司法判例方面，天津滨海法院也有了支持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成立融资租赁关系的案例。

但在实践过程中，部分优质科创企业的专利是其核心资产，在股权融资、业务拓展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融资租赁仅是其融资手段，若转移所有权并办理转移登记，将严重影响投资机构和合作伙伴对其价值的判断，对其健康发展不利，故不接受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而租赁公司一般希望使用客户核心专利作为租赁物，因此严重阻碍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的落地。

五、听证需求

通过听证研讨，希望对与生物医药有关的相关专利为租赁物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可能存在的监管、司法、合规等问题进行分析，对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的租赁物、业务模式、相关合同条款等提供指导性的意见。正奇公司将根据意见修改和完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产品方案。

第三部分 听证核心问题

根据提案内容、结合听证团的发问及提案发起人的陈述，
听证团归纳听证核心问题为：

- 一、专利权作为租赁物时的价值评定问题；
- 二、专利权作为租赁物时的担保功能实现问题；
- 三、四种业务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问题。

第四部分 专家辅助团意见

围绕听证核心问题，专家辅助团成员分别向提案发起人发问并提供论证意见，其中，天津市律师协会的专家向听证团提交了《关于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创新探索提案的律师论证意见》。对专家辅助团意见按“产、学、研、监”各领域分列如下：

一、“产”方意见

支持提案发起人在知识产权融资租赁领域先行先试，希望提案发起人听取各界专家提供的宝贵建议和指引，开展有益探索，引领天津市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打造成天津的一张新名片。

二、“学”方意见

1. 提案发起人意向开展的第一、二种模式都要求转让专利权，再进行回租。“回租”这个概念并不是很精确，融资租赁公司受让专利权后，再允许承租人继续使用，这实际上就是许可。在融资租赁的语境下，可以使用“回租”这一概念。

2. 提案发起人最希望采用第三种模式开展业务，但是第三种模式可能最容易引发纠纷，因为形式约定和实际履行相



互冲突。

3. 本次提案就是金融创新。提案所涉及的标的物是知识产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租赁物。提案中四种模式都是有风险的，在第三种模式下，专利权没有转移登记，风险比较大。提案发起人应慎重考虑，采取相应措施防控风险，并在合同文本中进行明确约定，防止后期发生纠纷。

4. 第四种模式下，知识产权共有，应考虑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如果是按份共有还应考虑比例分配问题。按份共有情况下的分配比例，实际上是收益分配比例，不是权利分割比例，然而，知识产权本身不能进行明确分割。在共同共有的情况下，每个共有人都享有整个权利，出租人将专利权出租给承租人，缺乏出租的权利基础。

三、“研”方意见

1. 第一种模式是直接转让的方式，第四种模式是双方共有的方式。据提案发起人陈述，资金需求方不愿意将自己的知识产权，尤其是核心知识产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因此，第一、四种模式在现实层面上很难进行。

2. 第三种模式为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实际上不进行所有权转移，面临合规风险，可能被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

3. 第二种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变通方式，部分专利权转让



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办理登记，能够确认双方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同时为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实现权益，承租人另将其部分核心专利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此外，提案发起人还可以考虑另一种方案，如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著作权转让不需要登记，资金需求方在不想转让核心专利技术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转让上述无形资产的方式，更具有可行性。

4. 知识产权是科创型企业的核心资产，用知识产权作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非常好的业务发展方向。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设立对于知识产权转让、价值评估将产生很大推动作用。

5. 符合产权清晰、能够转让、能够产生经济收益的资产，即为适格租赁物。提案发起人可以考虑将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打包作为整体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四、“监”方意见

1.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是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物的新型融资租赁业务，也是金融交易创新的产物，可以很好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生物医药是滨海新区的重点产业链，也关乎民生，支持提案发起人在总结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融资租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2.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知识产



权融资租赁业务，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同时基于融资租赁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融资金额与租赁物价值应当相互匹配。

3. 滨海新区将联合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筹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第五部分 论证分析

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融资租赁不仅越来越多地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也逐渐摆脱实体物的束缚向无形资产领域延伸。持续推动融资租赁与科技创新、文化传媒、体育娱乐等产业深度融合，将租赁创新拓展到更广更多的领域，将为盘活企业无形资产、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从传统有体物领域向无形资产领域延伸的新业态、新模式，具有激活知识产权金融价值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的积极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当前民商事审判中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一文中指出，知识产权对一些企业而言，已经成为核心资产，在生产经营、提高核心竞争力方面日益发生重大作用，其使用价值不言而喻。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均可从权属中分离出来而由承租人使用，其作为融资租赁物当具适格性，在审判实务中对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物应持肯定态度。判断知识产权是否转让给出租人，应区别情况：专利权的转让自在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商标权的转让自商标行政部门核准公告之日起生效；就著作权而言，因实行自愿登记制度，财产权的变动只能依合同约定，登记仅产生

对抗第三人效力。知识产权权属登记的可撤销性、价值认定的复杂性，虽会给融资租赁带来一定的风险，但与其作为质权标的物的风险没有什么不同，是否以其为租赁标的物只是一个商业判断问题，而不是作为租赁物是否适格问题。

一、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具备适格性

（一）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规定未禁止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

1. 在产业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部委或部分省市相继出台各种政策支持、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租赁。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拓宽文化产业的投融资渠道并大力支持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创新，为“资本”与“知本”的结合指明了道路。

2015年开始，北京、厦门、天津、上海等地先后出台了有关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或无形资产融资租赁的鼓励政策。

2015年9月13日，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发〔2015〕48号），提出要“试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文化资产的融资租赁”。

2021年，上海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知局〔2021〕53号）中明确提到要“鼓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励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

2. 在金融监管层面。部分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探索持肯定态度。

2020年9月7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厦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其中第15条明确规定,租赁物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20年9月30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支持滨海新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继续试点开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融资租赁业务的复函》,回复称继续推动滨海新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试点开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融资租赁业务,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2020年11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开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为规范天津市滨海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制定具体方案。

(二) 部分司法判例支持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

以“融资租赁”“知识产权”等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https://tjlx.pkulaw.com/case/>)中进行检索,共检索到5个判例。它们分别是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津 0116 民初 27378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京 03 民初 106 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闽 0102 民初 4564 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闽 0102 民初 4948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7)渝 01 民终 3138 号。前三个判例均认定双方当事人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后两个判例虽未认定双方当事人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但对以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并未予以否定。第四个判例认为：“融信租赁公司与皇品文化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融信租赁公司向皇品文化公司购买注册商标，再出租予皇品文化公司使用。案涉租赁物是无形物，系皇品文化公司在缔约前客观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虚构租赁物之情形。”第五个判例认为：“法律并未规定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不能作为融资租赁的租赁财产。故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



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专利权具备适格融资租赁标的物的金融监管属性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以上规定未明确否定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具备法律及监管要求的适格租赁物的基本属性。第一，权属清晰。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及转让应当办理核准、登记、公示、公告手续的专利权，通过登记及公示信息，能够清晰证明专利权的权属及转让情形；第二，真实存在。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是真实存在的资产，专利权的登记信息能够体现该资产的真实存在；第三，能够产生收益。专利权已经是很多科技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在生物医药领域，专利权的作用尤为显著，已经成为企业对外融资的重要资产之一。

（四）专利权具备适格融资租赁标的物的融物属性

从司法认定角度看，近年来，融资租赁交易的标的物已从生产设备、工程机械、飞机、汽车、船舶等传统领域，延伸到不动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等特殊领域。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身没有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种类作出规



定，加之融资租赁行业在历史上分属不同部门监管，监管规则对商业租赁和金融租赁的标的物范围先后提出不同要求，特别是在统一监管后，监管机构对于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提出了日渐收紧的监管要求，由此引起了业界关于租赁物适格性的关注。在审判实践中，不能对监管部门的监管走向，特别是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视而不见，应该把监管规定作为判断融资租赁物适格性的重要参考依据，与监管部门相向而行，形成合力，多维度维护金融管理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但是，也要注意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的职能分工，注意司法裁判系民事事后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的基本定位，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也要弘扬契约精神及诚信原则，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租赁物是否适格，关键是看其是否能够达到融物的基本功能，或者说是否能够达到所有权转移、出租人占有使用的基本功能，主要把握几个要素：一是租赁物要具有可流转性。无论是何种模式的融资租赁，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需要租赁物具有可流转性；在实现担保功能对租赁物拍卖、变卖时，也需要租赁物具有可流转性。二是租赁物要特定化。租赁物特定化由融资租赁融物属性所决定。租赁物特定化是指对租赁物的约定明确具体，约定的财产与实际财产相对应，而不是泛化或虚化。三是租赁物要具有可使用性。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直接目的是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实现经营收益，因此租赁物是否具有可



使用性，是判断租赁物是否适格的重要因素。

二、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时的价值确定问题

（一）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影响

1. 在法律、司法解释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依据该规定，租赁物的价值是认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重要参考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在解释“标的物的价值与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认定”时认为：“标的物的价值及租金构成，主要针对的是以价值明显偏低、无法起到担保租赁债权实现的情形，如将价值1000元的设备估价为1000万元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此时，仅有融资之实，而无融物之实。从当事人选择的交易结构来看，即使将该1000元的设备估价为1000万元，并由出租人享有所有权，但该租赁物显然不足以作为出租人的物权保障。”

2. 在金融监管规定层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发布）第三十六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



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售后回租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发布）第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以上金融监管规定，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低值高买”租赁物。

3. 在地方法院出台的审理标准、办案指南、裁判指引层面。《天津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标准》（津高法发〔2018〕5号发布）规定：“售后回租合同的出租人明知租赁物不存在或者租赁物价值严重低值高估的，不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1册）》明确：“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的租赁物应具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若租赁物的价值明显低于融资本息，即租赁物‘低值高估’的，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前海自贸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规定：“承租人将自有物品出售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回租的售后回租合同中，租赁物的购买



价格缺乏合理依据，一般可以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综上，在租赁物严重“低值高买”的情况下，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融资金额远高于租赁物实际价值，那么“低值”的租赁物无法实现其担保功能，主流观点认为，以“低值高买”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应按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二）专利权价值评定问题

鉴于以上分析，专利权叙作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通过科学方法评定其价值，防止出现“低值高买”的情形。如何科学公允评定专利权价值，是开展专利权融资租赁业务必须要攻克的难题。专利权价值评定需要进行评估，专利权评估是专利进入市场流通的先决条件。有别于设备、交通工具等有形租赁物的评估，专利权评估有其自身特点。专利权评估是适用行为规范和技术规范，对专利资产进行的价值量化。专利权具有成本与效用的非对应性、难以复制性、非实体性、开发成本界定的复杂性等特点，导致其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与实体有形资产相比，专利权价值及价值变现对市场的供需变化、市场交易活跃性、市场设施和体制的完备性、技术成熟性和先进性、更新换代不定期性、特定运营主体等因素较为敏感，其中任一因素发生变化都可能致使其价值产生较大波动，导致其实际市场交易价格极不稳定，从而无法作

出准确和稳定的价值评估、有效发挥其与融资金额相当的担保价值。

为保证专利价值评估的科学公允性，避免法律风险，避免不必要争议，应采取规范的评估流程：

1. 评估程序启动。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开展专利权融资租赁业务前，共同申请对标的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一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由另一方单独提出专利价值评估申请。

2. 评估机构选择。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须具有权威性与专业性，评估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

3. 评估材料确定。出租人或承租人向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材料，应经双方一致认可。

4. 评估方法选择。专利价值评估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作，可能涉及到管理学、经济学、法学、会计学等多个学科。据不完全统计，现有 14 种专利价值评估方法，具体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实物期权法、模糊数学评价法、AHP 评估模型法、BP 神经网络模型法、基于 IPScore 的专利价值评估法、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专利价值模糊评估法、专利价值度法、非市场基准法、欧式看涨期权方法、四因素专利价值评估方法、割差法，不同评估方法有其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双方可根据专利的特性协商确定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评估机构按照申请人共同选择的评估方法对专利价值进



行评估。

5. 评估意见使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后，出租人、承租人对评估意见均无异议的，可以作为确定租赁物协议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

以上评估流程体现了双方的意思自治，评估意见具有科学性、公允性，一旦发生诉讼，相关评估意见更具有可采性。应当注意到，规范的价值评估仅是为了保障交易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准确性，鉴于前文论述的专利权价值具有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在租赁期限内不排除发生专利权价值大幅跳水的情形，此时对租赁物是否“低值高买”的评价仍应采取交易发生时的价值标准。

三、专利权作为租赁物时的担保功能实现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明确规定了租赁物对租金债权的担保功能。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时，因其天然具有财产属性，能够为专利权人带来经济收益，也应当具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当然，囿于专利权评估方法的多样性、专利权价值的不稳定性、专利



权交易市场尚不健全等因素，专利权的拍卖、变卖可能存在一些实际困难，但这些均可归为商业风险，不能从根本上否定专利权作为租赁物具备担保功能。

此外，在融资租赁期限内，专利权具有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不仅可能影响其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和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还不可避免地使租赁物丧失担保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意味着，无论在宣告专利权无效之前还是在宣告专利权无效之后，公众中的任何人都有权自由实施该专利，无须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也无须支付任何专利使用费。因此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就意味着所有以该专利权有效为前提的有关司法判决、行政决定和交易行为都失去基础。但是，如果认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对已经执行的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判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决或者处理决定等均具有追溯力，则不尽合理，也不利于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因此法条中对该等情形做了例外规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由此，该种情形下，融资租赁公司就其在合同项下的债权仍然有权利继续向承租人主张，而鉴于“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项下的融物属性是否仍然能够得到肯定，值得商榷。

出租人为了避免上述商业风险，可以同时采取其他增信措施，比如要求承租人额外提供其他担保、投保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此外，这也对尽快建立全国性的、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完备的市场交易规则等配套设施和机制提出了迫切的现实需求。

四、四种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相关基本概念的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上述规定共同界定了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的法律内涵。如何理解其中的“自有物”“出卖”“租回”三个法律概念，对审查提案发起人的四种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1. “自有物”概念的理解与适用。“自有物”按照文义解释，其含义为权利人自己的“物”。按照通常意义理解，“物”应为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具有一定价值，能够满足人类一定生产生活需要的特定的物。物权的客体主要是有体物，即具有一定的物质形体，能够为人们所感觉到的物，换句话说，是指有形的、可触觉并可支配的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确认了各种权利担保的方式，承认了大量无形财产作为担保物权的客体，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可以抵押，承认了集合物的担保，承认了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可以质押。类推适用，“自有物”中的“物”可以在适格的无形物（包括专利权）项下财产权益中寻求解释空间。需要指出的是，专利法领域并无所有权这一概念，所有权系物权法律体系中特有概念。专利权属体系具体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权、许可权、标记权等内容，并无专利所有权，专利所有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

2. “出卖”概念的理解与适用。一般意义上，无论是直租模式的融资租赁还是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均内含两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个合同，即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售后回租法律定义中的“出卖”可以理解为转让，即把自己的物或合法权益或权利让渡给他人，这意味着权利人将标的物的所有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权利）让渡给他人，标的物为动产的，须完成交付。标的物为不动产的，须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标的物为专利权的，依据专利法第十条之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因此，专利权权属变更须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3. “租回”概念的理解与适用。如前文所述，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内含租赁合同，即出租人受让承租人转让的标的物，取得标的物的权属后，将标的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在专利法领域，并无租赁专利这一概念，“租回”概念在专利法范畴内能否理解为专利许可，例如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或者其他许可形式，出租人和承租人可在业务实践过程中探索确定。

（二）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的具体分析

在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专利权转让给融



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由承租人变更为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专利许可给承租人使用。该种售后回租模式既满足了专利权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的要求，又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公告登记，出租人真实且实际取得专利权。这种模式契合现行法律规定对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另外，既有司法判例亦持相同观点。其中前述第四个判例论理认为，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转让协议应提交商标局核准并公告，未经商标局核准并公告的，并不产生商标权转让的法律效果，本案商标权未从出卖人处转移至出租人，该融资租赁合同并无融物属性。第五个判例论理认为，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A公司、B公司、杜某共同享有的专利权并未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现案涉专利权的权利人仍为A公司、B公司、杜某，而非华科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定义之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具有租赁和融资两个特征，而由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中以专利权作为标的租赁并未实际产生，故该部分所谓的融资租赁实为借贷。从上述判决论理内容可以看出，如果完成租赁标的物的权属转移登记，即标的物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是可以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

（三）转让、质押登记相结合售后回租模式的具体分析



在转让、质押登记相结合的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专利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由承租人变更为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专利许可给承租人使用。同时，承租人将租赁物关联的部分核心专利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

通过听证了解到，该种模式的提出，是基于出租人更信赖核心专利权的价值稳定性，而承租人对转让核心专利权抱有顾虑，为衡平二者的利益，一方面，将承租人非核心专利权打包作为租赁物，另一方面，又将与之关联的核心专利权质押用以增信，此种模式更接近交易双方的预期和需求。

采取此种交易模式，实质上与前述的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并无二致，只要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登记的专利权即具备了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但是，鉴于进行权属变更的专利权为承租人的非核心专利权，就该部分专利权的价值更应当审慎评估，避免出现“低值高买”的情形。该种交易模式具有实践价值，建议提案发起人实施时注意防范风险。

（四）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的具体分析

在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双方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内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出租人，并约定承租人延缓办理专利



权变更登记，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将专利许可给承租人使用。为避免专利权在租赁期内被承租人转移的风险以及其他权利纠纷，双方协议约定承租人将租赁标的物的专利权出质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融资租赁公司。

通过听证了解到，该种模式是在借鉴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模式的基础上提出的。然而，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模式对专利权售后回租不具有参考性，二者存在本质区别。机动车系动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机动车完成交付即发生机动车物权变动，不需要将机动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出租人之所以登记为抵押权人，是为了防止承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也是为了对抗善意第三人，保障租金债权实现。而专利权不同于动产物权，其权利变动依据专利法第十条之规定，需要双方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因此，专利权的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专利权叙作融资租赁业务应以专利权转移登记在出租人名下为必备要件。

诚然，通过设立质押亦可实现防止专利权转让登记变更的效果，但专利权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并未真实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标的物实际权属未发生转移，在认定是否



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问题上存在风险。前述第四、五个判例之所以否定双方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就是因为商标权、专利权未依据商标法、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际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综上，不办理专利权权属转移登记，仅办理质押登记的，专利权未发生实际转移，可能面临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风险，建议提案发起人关注。

（五）共有登记售后回租模式的具体分析

在共有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下，双方协议约定，承租人将专利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并约定承租人配合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将融资租赁公司登记为专利权共有人。

如果将融资租赁公司登记为专利权共有人，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专利权难言是完整的权利，虽在对外公示、对租赁物的控制程度、以及满足和实现租赁物担保功能方面，亦能达到一定的可预期和确定程度，假若约定清晰得当，对于企业就自身核心资产安排合理的融资额度不失积极意义，为企业选择融资模式和方案提供了更多选择，但，现有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等均未对租赁物能否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共有予以明确，且业界对于是否须将租赁物进行独占的转移登记尚有较大分歧，故具体实践探索中，可能面临司法认定标准需要逐步统一的过程。

第六部分 听证意见

综上所述，提供听证意见如下：

天津自贸区作为国家开发开放、政策创新的前沿，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提供了制度创新、政策支持的优质营商环境，包含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从传统有体物领域向无形资产领域延伸的新业态、新模式，在自贸区环境下具备更加广泛的行业及市场认知和共识、拥有更加优渥的政策扶持和法治服务的创新沃土。

一、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具有适格性，可以发挥激活知识产权金融价值、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的积极功能，在法律和监管层面并不存在阻碍行业创新发展的负面导向。

二、专利权融资租赁是在守正创新语境下进行的突破和探索，受到一定的地域性和产业聚集性影响，应在金融监管下循序渐进地探索和发展，在实践当中寻求更具有普适性和合规性的模式。

三、因目前探讨的只是个别企业提出的框架性的金创模型，具体到业务实践中，不排除还会有风险和问题逐渐显现，故交易双方均需强化风险防范和合规意识，聚焦融资租赁业务实质。

四、本次听证是司法公共服务的延伸，以前瞻先研和溯源治理，主动担当，提升能动司法的效能。不可否认的是，



相较于金融创新的前沿探索，司法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滞后性，听证意见旨在为金融创新交易各方形成充分合理风险预期等提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的评判还需在个案中具体分析。

五、具体到提案发起人提出的四种模式：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契合现行法律规定对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转让、质押登记相结合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与转让登记售后回租模式相同，具有实践价值，但建议提案发起人实施时注意防范“低值高买”等风险；质押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中仅办理质押登记，可能面临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风险，建议提案发起人关注；共有登记售后回租模式为企业选择融资模式和方案提供了更多选择，但仍面临司法认定标准需要逐步统一的过程。

司法听证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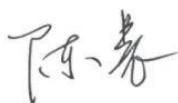
首席听证员李权:



听证员王卫国:



听证员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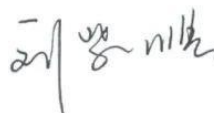
听证员陶俊:



听证员杜娟:



听证员刘紫琪:



听证员翟婧:



听证员李明桥:



听证员姜楠:



三、租赁实务

天津高院发布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来源：天津高法

为引导规范金融交易，促进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天津高院现发布 8 个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公正高效化解金融纠纷，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注：以下择取其中 5 个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关的案例】

案例 2：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天然气管道及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同时，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以另一段 114 公里天然气管道提供抵押担保，以该公司的天然气输气管道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后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某金融租赁公司起诉，宣布合同项下租金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并承担抵、质押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查明，被告是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企业，租赁物天然气管道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能源设施，案件标的额较大且案件审理期间正值北京冬奥会召开前夕，张家口某天然气公司还担负着保障冬奥会供气的重要职能。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气和冬奥会供气工作顺利开展，该院克服疫情对审判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互联网开庭的方式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避免了处置租赁物、抵押物给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冬奥会筹备期间着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平稳运营，保民生、保稳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案原告为天津的融资租赁公司，被告是河北张家口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双方为建设重点天然气管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考虑到租赁物的运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也关系到北京冬奥会的服务保障，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互联网询问，耐心做当事人工作，积极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助力北京冬奥会顺利举办和经济社会



会平稳运行。

案例 4 某商业保理公司与某货运代理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商业保理公司与某快递公司签署《面单保理融资合作协议》，约定某快递公司将其与合作网点之间基于提供服务、销售电子面单、辅料以及其他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某商业保理公司，由其为某快递公司及其合作网点提供保理服务。某货运代理公司为某快递公司的合作网点，在某快递公司运营网站下单并选择使用“面单金融”的方式，约定某快递公司将其对某货运代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某商业保理公司，某货运代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及保理费用。融资期限届满后，某货运代理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本金及融资费用，某商业保理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查明，某货运代理公司作为一家小微物流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日常经营受到冲击，无力还款。为避免诉讼加剧某货运代理公司的经营困境，该院积极推动双方进行调解，通过细致耐心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新的还款计划，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帮助中小微物流企业纾困解难的典型案。某快递公司利用其掌握的真实交易数据，与某商业保理公司合作开展“面单金融”保理业务，运用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等数字化技术，在线定向为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属于典型的供应链金融。该案中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通过调解成功化解纠纷，减少了商业保理公司损失，体现了人民法院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创新业务模式支持小微实体企业发展的司法理念。

案例 5 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某青旅公司、苏州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某青旅公司、苏州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苏州某公司将存放于某公园的 5 块灵璧石转让给某金融租赁公司，再由某金融租赁公司出租给某青旅公司使用；某青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968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581472716 元。因某青旅公司未依约支付租金，某金融租赁公司起诉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并承担追索债权的相关费用。审理中查明，在苏州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案涉 5 块灵璧石评估价值总额仅为 393800 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案涉租赁物灵璧石的评估价值数额与当事人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差距巨大，存在明显的低值高估情况，并且出租人未提供充足

证据证实租赁物购买价款具有合理性。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租赁物价值具有担保租赁债权实现的功能。结合某金融租赁公司实际向某青旅公司发放款项的情况，案涉《融租租赁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为借款关系。某青旅公司应向某金融租赁公司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名实不符”《融资租赁合同》性质，引导融资租赁企业规范经营，服务实体经济的典型案例。融资租赁作为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天津法院紧紧围绕打造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运用司法手段鼓励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通过司法裁判规范和引导融资租赁业依法合规经营，助力天津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 6：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能源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能源科技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某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的扶贫发电项目项下全部电站设备为租赁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因某能源科技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某融资租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以及相应滞纳金，手续费、留购价款等。诉讼中，某融资租赁公司主张将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00000 元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冲抵某能源科技公司欠付款项。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案涉保证金的性质为履约保证金，其用途系保证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虽然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自行决定划扣保证金冲抵承租人的应付款项，但某融资租赁公司主张在判决生效之日冲抵，与保证金的性质和用途不符，亦不利于防止违约损失的扩大，故认定在提前到期日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滞纳金、手续费、租金的顺序用保证金依次冲抵。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积极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及时抵扣保证金，降低承租人融资成本，服务地方扶贫项目的典型案例。本案当事人分别系京津冀三地企业，为河北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人民法院结合案涉保证金的性质和约定用途，认定在宣布提前到期日以涉保证金先行抵扣欠付款项，大幅度降低了承租人的融资成本，保障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的顺利完成，在助力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案例 7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新材料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后承租人违约，双方就合同履行问题达成调解协议。某新材料公司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

订《保证合同》，承诺为承租人在调解协议项下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承租人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融资租赁公司起诉某新材料公司要求其依据《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该公司自身资信担保，申请对某新材料公司进行诉讼保全。

【裁判结果】 法院审查认为，该融资租赁公司属于“信用保全白名单”企业，通过“资信评查+担保审查”府院联动机制，综合考察企业资信程度，该企业可以其自身资信提供担保，免于提供担保财产或相应保险等担保措施。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创新适用担保审查方式，通过府院联动构建融资租赁“信用保全白名单”机制，服务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天津自贸区法院联合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出台《信用担保保全遴选推荐操作规程》，通过企业申报、管委会遴选、择优推荐的形式，确定“白名单”企业，允许其申请诉讼保全时以自身资信进行担保。该机制的适用大幅提升了保全案件的办理效率，降低了融资企业的诉讼成本，同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助力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市金融局发布 12 个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转引自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近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 2022 至 2023 年度第一批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其中，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个案例，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个案例，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元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个案例。

此次入围的 12 个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主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不断创新产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通过“1+N”融资模式服务新建光伏项目

【案例简介】

A 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200MW，总投资金额 6.2 亿元，项目资金需求大、工期紧张。华电租赁了解该情况后，开拓创新，采用“1+N”融资模式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既解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的燃眉之急又能满足新建项目对融资成本控制的要求。

【创新点】

“1+N”融资模式具体为，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一年后承租人可以选择是否延续该笔租赁业务，承租人可将租赁期限扩展至15年，转为常规直租业务重新定价；也可根据银行为华电租赁提供的保理资金成本报价调整租赁利率。

【应用价值】

“1+N”业务模式成熟，便于推广，适合项目建设期有紧急资金需求的情形。一方面可以根据承租人实际情况满足短期内的资金需求，或提供项目建设运营长期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以更灵活匹配项目融资成本需要。

二、光伏发电“直租+投资”融资模式服务项目**【案例简介】**

天津 A 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装机 15.6 万 KW，共有 4.5 亿元资金需求。华电租赁了解到光伏发电项目融资需求后，第一时间开展服务，跟进电站资金需求具体金额、所需时点，根据电站建设进度倒排业务推进进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完成项目前期尽调后，华电租赁通过了 4.5 亿元的信用额度审批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初，华电租赁已投放 1.3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华电天津分公司对项目公司完成收购，通过“直租+投资”模式实现华电租赁、项目公司和华电区域公司的三方共赢。

【创新点】

华电租赁提前锁定绿色项目资源、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工程进度、配合完成项目收购。华电租赁充分发挥决策便捷快速优势，通过产融结合方式，助力集团公司绿色转型，支持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业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应用价值】

华电租赁在全国各地开展新能源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华电租赁先行提供资金支持，当地的华电区域公司后续收购。融资租赁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业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模式在新疆、天津、江西、山西、内蒙、甘肃等区域都有成功案例。

三、利用区块链技术支持小微企业绿色发展**【案例简介】**

承租人 A 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于山东省内一家国营农场续建一座备案装机



规模为 5.9MW 的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租人根据需求，向华电租赁申请共计 1708 万元设备融资款，款项用于向 B 公司采购光伏设备。对此华电租赁联合中国工商银行，积极扶持小微绿色能源企业，创新使用中国工商银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对 B 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B 公司收到数字信用凭据即可进行提现操作，实现当日货款到账。

【创新点】

华电租赁利用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为绿色电力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凭据签发期限最长 12 个月。

【应用价值】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全程线上进行操作，方便快捷，凭据签发期限最长 12 个月。华电租赁大力推广中国工商银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应用，对于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优先使用。

四、300MW 一次调频平价上网风电示范项目

【案例简介】

A 县 300MW 一次调频平价上网风电示范项目位于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九大清洁能源基地之一的松辽清洁能源基地，该项目为吉林省内首例风电场一次调频项目，项目规划容量 300MW，一期项目建设 100MW，拟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3.0MW 和 2 台单机容量 2.0MW 的风电机组，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对提升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国网租赁为该项目提供直接租赁融资服务，融资金额 5.9 亿元。该直租项目采用建设期内分批次付款、竣工决算后一次性起租的方式，融资比例除主要设备外达到了整体投资的 80%，承租人无需将设备部分和建安工程部分分别融资，保障了承租人按照常规方案开展工程建设，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在未来新能源直租业务中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有力推进双碳进程。

【创新点】

一是该直租项目采用建设期内分批次付款、竣工决算后一次性起租的方式，承租人无需将设备部分和建安工程部分分别融资。二是以融资租赁服务“双碳”战略，为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力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和电网特高压建设发展。三是为风电一次调频技术的突破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力推进国家电网升级，提升电网的安全可靠性。

【应用价值】

承租人无需将设备部分和建安工程部分分别融资，保障了承租人按照常规方案开展工程建设，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在未来新能源直租业务中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五、创新绿色租赁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案例简介】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服务整县分布式光伏建设助推乡村振兴。A县的“分布式光伏+电采暖”直租项目金额合计1581万元，是央企融资租赁公司在扛牢服务行业低碳转型责任，优化创新清洁能源业务模式的积极尝试，也是融资租赁服务助力“双碳”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落地的有力举措。该项目采用的是“政府推动、企业运作、农户受益”的运营模式，在推进边远山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同时，使农村大气环境和电力安全得到了保障。

【创新点】

一是“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采用了“政府推动、企业运作、农户受益”的运营模式。二是通过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电取暖，减少燃煤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是通过光伏发电余量上网，实现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应用价值】

此项目既是重大能源工程也是重要民生工程，不仅推进边远山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也使农村大气环境和电力安全得到了保障，实现了多边共赢。保暖保供工作是保障民生大事，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切实做好保暖保供任务，国网租赁为“分布式光伏+电采暖”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心工程强力推进，为保障辖区居民温暖度冬打下了坚实保障。

六、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改造售后回租项目

【案例简介】

A公司是一家集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砌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获得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2022年，A公司规划总投6588万元实施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中建投租赁通过合理评估承租人收入，使用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新购入的设备等作为租赁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由同一实控人的另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担保，期限3年，采用月度还款方式，投放1500万元，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当地绿色建筑节能降碳提供支持。对于绿色建材业务，中建投租赁坚持要求承租人主业清晰，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鼓励方向，非淘汰和落后产能；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

流，且能够覆盖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经营指标属于行业合理水平；并确保项目租赁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创新点】

围绕客户生产线技改项目新购入的设备等租赁物为其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随企业技改项目的投产运营，每年可定向消耗当地火电厂产生的粉煤灰 30 万吨，实现绿色、低碳、资源化利用粉煤灰，让固体废弃物成为“城市矿产”资源，同时降低环境污染问题，实现产业链间良性循环。

【应用价值】

绿色建材是我国绿色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在推进建筑节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建投租赁在深入调研企业经营情况及项目未来前景基础上，充分发挥“融资+融物”作用，用实际行动为当地绿色建筑产业和实体企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七、公交售后回租项目

【案例简介】

A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 A 市唯一从事城市公交客运及城乡客运的国有企业，共有城市公交线路 20 条，农村客运线路 22 条，城乡公交线路 7 条，现有 292 台营运车辆，规划总投资 5.4 亿元实施市域公交一体化项目。中建投租赁使用公交车、充电桩及智能停车系统等作为租赁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由当地信用等级较高企业提供担保，期限 3 年，采用季度还款方式，投放 5000 万元，保障了该市全域公交一体化项目进程。对于城市公交业务，中建投租赁重点关注区域、经营及融资三方面情况，例如在区域方面，主要关注行政级别及地方财政实力；在经营方面，主要关注票款收入规模和政府补贴标准及到位情况；在融资方面，主要关注刚性负债规模及再融资能力。

【创新点】

围绕公交车、充电桩及智能停车系统等租赁物为 A 市公交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近年来，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公交行业积极转型升级，中建投租赁大力支持绿色交通产业发展，支持新能源公交系统布局，服务城市居民低碳出行，贯彻落实“双碳”政策。

【应用价值】

A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年限较短，收入体量较小，是当地唯一的城市公交客运企业，具有民生保障性质，担负着 A 市全域公交一体化项目的重任。中建



投租赁在深入调研，研究企业经营情况和项目未来前景后，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支持，为当地绿色低碳出行贡献了力量。

八、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案例简介】

新疆 A 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拟投建 200MW 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在配套了绿电专项基金和专项贷款后仍有较大资金缺口。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中铁金控租赁创新业务模式，为业主设计了联合承租人售后回租的方案，租赁期内，业主前期仅需归还少量本金，摆脱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前期资金紧张的困境，同时为新疆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绿色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创新点】

通过导入业主作为联合承租人，解决了光伏行业内业主在成立初期普遍租赁物价值不足的问题；使用绿电具有国家政策导向性，该项目结合当下的新能源利用趋势，把光伏作为电源点，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开展。

【应用价值】

该业务模式通过盘活联合承租公司的存量资产，解决了具有较好现金流业主在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在当前普遍需要垫资施工的情况下，该模式在所有建设项目中均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并且交易结构简单，复制、推广性较强，现公司已落地该类业务 2 笔，撬动施工产值 20 亿元。

九、海洋铺缆船转租赁项目

【案例简介】

中铁金控租赁主动开发航运资源，联合 B 租赁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将价值 3.6 亿元远洋铺缆船出租给中铁 A 公司，助力中铁 A 公司从传统钢结构产业向海洋工程升级，带动产值超 10 亿元。

【创新点】

租赁物为全球最大、国内首艘万吨级远洋通信海缆铺设船，该船长 155 米，吃水 8.2 米，一次性载缆量可达 10000 吨，最大航速 15 节，续航能力 10000 海里，是目前全球最大、国内首艘挂中国旗、入级中国船级社的全天候多功能远洋铺缆船，填补了国内海上远洋通信光缆建设领域的空白。

【应用价值】

首次由租赁公司主动为主业单位导入资源，助力主业单位承揽项目，此模式

应用市场前景比较广阔。租赁公司可运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助力主业单位转型升级。

十、航天飞鹏无人机经营租赁项目

【案例简介】

航天飞鹏研制和生产的 FH-98 大型货运无人机产品在满足航空搭载业务场景需求方面具有诸多比较优势，但由于飞机价值较大且业务场景较新，客户一次性购买普遍具有一定难度，A 承租人在拓展该领域业务时就面临了同样的问题，而航天飞鹏作为飞机制造厂商，既希望能够促成销售也希望能够兼顾客户需求，针对上述项目各方需求，航天租赁谨慎研判项目风险，借鉴了已实现投放的中国商飞国产飞机经营性租赁的业务模式和操作经验，以“经营性租赁+制造商残值回购”的组合业务模式，即满足了承租人为拓展航空搭载试验业务领域的能力建设使用需求，也为航天飞鹏提供了产品促销。

【创新点】

该项目的成功落地标志着航天租赁在国内大型无人机租赁业务领域已经走在前列，对于航天租赁后续无人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着突出的意义和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成功落地表明已经形成了一套可行的、极具参考价值的交易结构和合作模式，对于服务后续无人机业务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应用价值】

对后续服务国内无人机租赁业务形成一套可行的、极具参考价值的交易结构和合作模式。

十一、国内首单二手飞机资产包交易项目

【案例简介】

2017 年，航天租赁支持采购中国商飞公司 ARJ21-700 机型首批国产飞机中的两架，其中一架飞机资产在航天租赁设立的 SPV 公司落地，同时该飞机资产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交由承租人成都航空使用。2022 年 6 月航天租赁向招银金融转让了该国产 ARJ21-700 二手机资产包。

【创新点】

该笔资产交易为中国商飞 ARJ21 国产飞机二手市场的首单交易，对于 ARJ21 国产飞机在二手市场的评估定价具有重大意义，对中国商飞公司完善 ARJ 机型的产品价值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应用价值】



对 ARJ21 国产飞机在二手市场的评估定价以及对中国商飞公司完善 ARJ 机型的产品价值体系建设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租赁助力生物医药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案例简介】

2022 年 1 月初，元泰租赁通过了赤峰 A 制药企业 1 亿元的售后回租项目。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承租人作为世界第三大维生素 B2 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元泰租赁了解到企业融资需求后，精简流程，尽调环节中的现场环节调整为全程“线上直播”方式完成，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创新点】

该业务以承租人现有医药生产设备为租赁物，盘活企业固定资产，提高审批效率，并结合实际适当拉长业务期限，最大限度满足承租人融资需求。在疫情期间，承租人将维生素 B1、B5 车间调整为其集团提供抗新冠病毒口服药的原料药的前七步生产车间，有效地解决企业疫情期间财务压力及生产压力，间接助力国内新冠疫情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应用价值】

内蒙古地区拥有天然适合玉米生长的土壤，而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医药企业的重要原料，吸引了众多的生物医药企业来投资建厂。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优化审批模式，为生物制药企业解决资金需求。

最高法发布 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来源：浙江天平

6 月 30 日，最高法发布 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共十件。以下仅选取其中 1 篇涉及融资租赁纠纷的案例。

案例 1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睿通（广州）海运有限公司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中民公司与睿通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船舶所有权转让



协议》约定：睿通公司向中民公司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东方华信 16”轮，再从中民公司处租回该船舶，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睿通公司另提供中商公司等 8 名保证人连带保证及“东方华信 12”轮作为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融资租赁期间，睿通公司擅自将“东方华信 12”轮转让给第三人且仅支付部分租金。中民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睿通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违约金，各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东方华信 12”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

天津海事法院审理认为，中民公司与睿通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符合融资租赁“融资”“融物”的双重特性，该合同合法有效，睿通公司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各保证人对睿通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船舶作为特殊动产，未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生效。睿通公司伙同第三人转让已抵押船舶，逃避抵押责任，第三人对此知情，并非善意，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不能阻却中民公司对“东方华信 12”轮行使抵押权，该抵押权效力仍及于转让后的船舶。故判决睿通公司向中民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民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拍卖、变卖“东方华信 12”轮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利。中商公司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融资租赁是企业获得生产性资产的重要途径，具有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的巨大优势。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的责任承担、未登记船舶抵押权的追及力等问题，针对当事人恶意转让未登记抵押财产、逃避抵押责任的行为，依法认定抵押权人对抵押船舶的追及力成立，对违约方失信行为作出否定评价，是倡导诚实守信原则、促进公平交易的有力践行。本案的审理对规范航运金融市场秩序，推动船舶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具有积极意义，充分体现了海事司法为海事金融改革创新保驾护航、推动船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审案号】（2021）津 72 民初 283 号

【二审案号】（2022）津民终 778 号



川渝自贸区法院联合发布金融审判典型案例

来源：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川渝自贸区法院结合金融纠纷受案情况，在深入分析金融案件规律、充分总结审判经验和司法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选取了 10 件金融审判典型案例进行联合发布，以进一步深化两地法院司法协作，发挥金融裁判规则指引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两地金融治理体系建设和成渝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保险合同纠纷案例 3 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财会服务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融资租赁纠纷、储蓄合同纠纷和涉私募股权投资纠纷案例各 1 篇。以下仅选取其中 1 篇涉及融资租赁纠纷的案例。

案例 1 依法审查违规从事融资租赁行为效力，规范金融活动——某科技公司与童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3 月 27 日，童某在某科技公司租赁一部价值 8496 元的 iPhone13 手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童某自该日起，每月 27 日向科技公司支付 708 元的租金，租满 12 个月，科技公司无偿将该手机赠送给童某；在租赁期间若童某无力支付租金，可随时将该手机归还科技公司，双方合同即可终止；如果童某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且未按时归还手机，该租赁产品将由租赁转为出售。《租赁合同》签订后，童某仅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支付押金 800 元、第一期租金 708 元，次月 27 日到期支付第二期租金时，童某未支付租金也未归还手机。科技公司起诉，要求童某给付手机买断费用 7788 元（手机约定价格 8496 元减去第一期租金 708 元）以及违约金。

（二）裁判结果

天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是科技公司根据童某的选择，购买指定手机，租赁给童某使用，童某按约定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归童某所有。该合同属于典型的融资租赁合同。科技公司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且就此类交易活动已经进行多笔交易。科技公司违反金融监管准入规定，其行为属于违规以金融活动为常业，构成违反准入规定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实际融资利率远远超过现阶段合法民间金融活动的上限，故认定《租赁合同》无效，驳回了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



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天府新区法院在办理融资租赁类案件中，严格审查融资租赁行为合法性、保障地区金融安全的典型案例。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交易模式，有助于市场交易主体实现资金融通。我国现阶段对金融业务实行准入管理和行为监管制度，一些市场主体为了追求更高利润，未取得相关资质便从事金融活动，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利益，一旦引发系统性风险，后果不堪设想。法院在处理本案时，通过穿透式审查，依据合同当中的变更租赁物所有权等条款，认定案涉合同实质构成融资租赁，对无融资租赁持牌许可的科技公司诉讼主张予以驳回并将本案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监管部门。对于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市场主体，法院立场明确，对其行为敲响警钟，对于非法融资租赁活动的可得利益作出否定性评价，规范了融资租赁市场行为，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的繁荣稳定。商事主体在追逐利益的同时，应当依法经营，未取得金融许可而从事金融活动将不受法律保护。

(承办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

高圣平：论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造

来源：《法律科学》2023年第4期

目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公示：形式抵押登记的效力
- 三、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认定：以售后回租为中心
- 四、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权利实现：抵押权抑或担保性所有权
- 五、结语

摘要：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无法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机动车登记系统中登记。实践中采取的变通做法是，将机动车登记于承租人名下但同时为出



租人办理抵押登记。这一形式抵押登记属于《民法典》第 745 条所称的“登记”，仅具声明登记意义，以阻断第三人善意的方式保护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但并不表明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取得了抵押权。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如兼具“融资”与“融物”属性，则属于融资租赁交易，形式抵押登记的存在并不能改变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的定性。即使存在形式抵押登记，出租人的权利实现也不是行使抵押权，而仍应遵行《民法典》第 752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确立的规则。在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化之下，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具有非典型担保物权的性质，出租人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自可同时主张就标的机动车优先受偿。这一权利实现规则亦可适用于《民法典》实施之前的融资租赁交易所引起的纠纷。

关键词：融资租赁交易；功能主义；售后回租；形式抵押登记；权利实现规则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民法典》就融资租赁交易植入功能主义元素，将其纳入担保交易的范畴。如此，租赁物的所有权虽然在形式上归属于出租人，但被工具化为仅具担保功能的担保性所有权。由此带来的体系效应是，出租人就标的物的所有权，并不采行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而与动产抵押权一样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并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其与其他竞存权利之间，并非如完全所有权一样具有绝对优先效力，而是采取“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顺位规则；其实现也并不依赖于所有物返还请求权，而是贯彻清算法理，出租人尚须就租赁物的残值与未受清偿的租金债权之间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但是，不容否认的是，《民法典》仍然将融资租赁交易作为别异于担保交易的一种形式加以规定，保留了《合同法》基于出租人享有完全所有权的一系列形式主义的规则，融资租赁交易规则体系内部也就存在不少的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其中部分冲突，但 2020 年修正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仅仅删去了已经移入《民法典》的规则，并没有从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功能的视角进行体系化的整合。

机动车融资租赁为融资租赁交易的一种，自应在《民法典》相关规则之下展开。但机动车作为一类特殊动产，在适用以普通动产融资租赁为交易原型而建构



的规则体系时，遇到了一系列的解释困境：其一，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形式上属于出租人所有。就普通动产而言，租赁物由承租人直接他主占有，由出租人间接自主占有，间接占有租赁物在公示出租人所有权的意义上明显不足。但就机动车这一特殊动产而言，物权变动规则本已不同于普通动产，改采所谓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的物权变动模式，即出现了如何认定标的机动车形式上归属于出租人的困难。其二，为公示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担保性所有权，尚须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就普通动产而言，由于其本身并无权利登记系统，以承租人为查询关键词在该系统中即可探知其所占有的普通动产之上是否存在权利负担。但目前的登记规则尚不允许机动车融资租赁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或者机动车登记系统中登记，如何公示即生疑问。如采行形式抵押登记的变通做法，其效力又如何认定？如此等等，直接导致裁判结果上的实质差异。本文不揣浅薄，拟就裁判实践中的争议问题一陈管见，以求教于同仁。

二、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公示：形式抵押登记的效力

《民法典》第 745 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则的确立旨在实现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功能化之后消灭隐性担保、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第三人在就标的物进行交易时，负有查询法定的登记系统以审查出卖人、出租人、担保人是否具有处分标的物权利的义务，否则难谓善意。这一规则虽然改变了《民法典》上动产所有权的变动规则，但却与动产抵押权的公示相契合。不过，动产抵押权的登记公示属于在他人之物上设立（create）担保物权的公示，而融资租赁交易的登记公示属于在标的物上规定（provide for）担保物权的公示，因为出租人就租赁物所有权的取得并非基于融资租赁合同，而是基于其他法律事实，如制造、买卖等。《民法典》就不动产物权变动大多采取登记生效主义（第 209 条），与第 745 条所定登记对抗规则大异其趣，第 745 条也应因此限缩适用于动产或者动产性权利。机动车虽属特殊动产，但基于《民法典》第 225 条之规定，亦采登记对抗主义，自无排除第 745 条适用之理。

（一）机动车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缺失

为配合《民法典》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的实施，《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 号）与《动产和权利担保



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以下简称《统一登记办法》）相继出台。但是，两份文件均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特殊动产和权利之上的抵（质）押排除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这一法政策选择的原因在于，动产或者动产性权利本身已经建立登记制度的，由各该登记系统登记其上的担保负担；没有建立登记制度的动产或者动产性权利，其上的担保负担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予以登记。这样就形成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特殊动产或权利登记系统“二分”并存的局面。相关金融监管规章也体现了这一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15条规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这里即依据租赁物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登记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于《民法典》公布之前，就“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如何办理融资租赁登记进行了规定。在《民法典》公布之后，有的地方金融监管规章保留了这一表述，有的地方金融监管规章则明确了“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的融资租赁交易的登记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这一“二分”并存格局带来的问题是，在《民法典》采行功能性形式主义的立法进路之下，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具有登记能力，但现行特殊动产或权利担保登记规则均只涉及抵押或者质押，并不涉及融资租赁等非典型担保，如此即形成了以特殊动产或权利在融资租赁交易之时登记制度的缺失。

以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为例。从《统一登记办法》第2条的文义来看，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抵押、权利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以及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均从担保交易的类型加以界定。但为与特殊动产或权利登记系统相区分，《统一登记办法》第2条限定了抵押和权利质押的标的财产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就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而言，并未限定标的财产的范围。《统一登记办法》仅排除机动车抵押，但机动车融资租赁属于“融资租赁”，在文义上似乎并没有被排除于登记范围之外。有观点即据此认为，机动车的出租人此际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亦可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律效果。有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还直接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



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如此解释,一则与构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之初的既有政策选择不符,已经建立登记制度的动产或者动产性权利之上的担保负担,仅在特殊动产或权利登记系统登记,而不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二则将导致与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机动车登记系统”)的登记状况不一致,机动车的潜在交易相对人尚须在机动车登记系统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才能完成尽职调查义务,增加了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

《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规定,就机动车而言,本条所称的“登记”是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的机动车登记(该规定第 2 条、第 3 条)。由此而决定,机动车登记的法定登记机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而不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该规定第二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已经涵盖了机动车物权变动的大部分情形。机动车的潜在交易相对人应当查询机动车登记系统以探知标的机动车上的权利负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并非法定的机动车登记机构,仅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并不能起到公示作用。但是,即使在《民法典》实施之后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仍然只规定了机动车抵押登记和机动车质押备案(第 31 - 36 条),机动车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买卖和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交易也就无从在机动车登记系统中登记,《民法典》第 745 条和第 64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登记对抗规则也就无法确定地展开。

(二) 机动车登记于承租人名下的变通做法及其法律意义

在《民法典》就融资租赁交易采取功能性形式主义的立法态度之后,出租人就租赁物担保性所有权的登记,是首先应予确定的问题。机器设备等普通动产本无所有权登记簿,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融资租赁交易之时,出租人视为担保权人,承租人视为担保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采取人的编成主义,即以担保人(承租人)编制担保权的索引以供查询人查询(《统一登记办法》第 26 条);登记系统所揭示的是承租人所占有的普通动产(租赁物)属于出租人所有。如此,在表象上,该租赁物登记于承租人名下,但却记载着该租赁物上的



所有权负担。如将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于出租人名下，拟与承租人就租赁物从事交易的相对人，以承租人为查询标准将无法探知该租赁物上的权利现状。在这一制度安排之下，普通动产的融资租赁登记就不同于传统上的所有权登记，而与动产抵押权的设立登记更为接近。

与此不同的是，机动车的所有权本身具有登记能力，且机动车登记簿采取物的编成主义。机动车的所有权如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对于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或者担保性的所有权，均具有公示的意义与效力。此时，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也就已经登记公示，适用《民法典》第 225 条和第 745 条的法律后果并无差异，均取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是，机动车登记承载着公法和私法上的双层功能。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实践中，出于标的机动车的属地车辆挂牌及使用、客户经营、处理交通事故及理赔、办理年检等事务的考虑，机动车的所有权大多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虽然在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仅享有名义上或者形式上的所有权，其效力也仅限于就标的物的价值优先受偿，标的物的所有权还是基于法律的拟制移转给了承租人。如此，机动车的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一定程度上契合了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化转向。但此际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的担保性所有权无法登记，在《民法典》第 745 条之下，也就无法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实践中，由于在机动车登记系统无法登记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改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但正如前述，机动车的物权变动并不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依据《民法典》第 225 条的规定，仅在法定的机动车登记系统的登记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融资租赁交易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拟就标的机动车进行交易的相对人，其尽职调查范围仅限于在机动车登记系统查询机动车的权属状况。

在《民法典》颁行之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并未建立融资租赁登记制度。融资租赁实践中采取了一些变通的做法来保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免受承租人处分行为的侵害。例如，通过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此时虽然抵押登记不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抵押担保交易，但就标的物拟与承租人从事交易的相对人，经由查询相关登记簿即可发现标的物上存在担保负担，并据此作出理性的商事判断。基于此，《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第 9 条第 2 项规定，“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第三人不得依据原《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这一形式抵押登记在尚未建立融资租赁登



记制度的背景之下，“有效弥补了出租人物权保护的不足，亦未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维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限制承租人的恶意违约，确有认定其法律效力的必要”。这种形式抵押登记虽然已经接近于比较法上的动产购置款担保登记，但是，此种登记方式一则背离了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二则出租人将其自己之物又抵押给自己，与传统民法理论寻求理论上的严谨与体系上的自洽相矛盾。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第9条第2项所确立的交易模式，尚不能称之为“自物抵押”或者“所有人抵押权”。第一，当事人之间并无设立抵押担保的合意，所有人也不得在自己之物上为自己设立抵押权，否则背离了我国实定法上担保物权的他物权定位。我国实定法上注重担保物权的保全功能，采行抵押权顺位升进主义，并不承认原始的所有人抵押权。所谓所有人抵押权，是在抵押权和所有权发生混同的情形之下为保护特定抵押权人利益而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7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前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依据《民法典》第393条第1项（《物权法》第177条第1项）的规定，主债权因混同而消灭的，抵押权也随之消灭。但在抵押财产上存在数个抵押权时，前顺位的抵押权与所有权发生混同而归属于一人之时，该抵押权的存续对于所有权人具有法律上的利益。为保护所有权人的利益，阻止后顺位抵押权的顺位自动升进，拟制所有权人仍然维持原抵押权的效力，成立所有人抵押权。然而，在形式抵押登记的情形并不存在多个抵押权。第二，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第9条的文义来看，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仅具有否定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功能。在动产抵押权采行登记对抗主义的前提之下，拟就动产进行交易的相对人自应查询相关登记簿，否则无法证立自己的善意。如此，在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的情形之下，如第三人依据善意取得规则主张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则可基于形式抵押登记，主张第三人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并不成立。但这并不表明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抵押权。“该抵押登记本身不具有设权效力，只是具有彰显权利的效力。”

为配合《民法典》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修正发布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删去了原第9条的规定。主要原因在于，国务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已经建立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融资租赁交易自可由当事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实践中不会再出现《民法典》颁布之前的形式抵押登记。但不无遗憾的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从其构建之日起就不统一,仍然保留了原有的特殊动产或权利登记系统,而特殊动产或权利登记规则并未就包括融资租赁交易在内的非典型担保交易的登记问题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制定之时无从办理融资租赁登记的情形,在《民法典》实施之后仍然存在。就此,删除《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第9条的规定,“并非是认为其与民法典冲突”。相反,《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第9条所据以展开的法律基础在《民法典》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形式抵押登记以阻断第三人善意的方式保护出租人就租赁物的所有权,所依据的是《物权法》第106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民法典》第311条完整地保留了《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基于《民法典》第225条的规定,拟就标的机动车进行交易的相对人自有查询机动车登记系统,以规避交易风险的法定义务,否则,无法构成《民法典》第311条第1款第1项所称的善意。如机动车登记系统虽将机动车登记于承租人名下,但其上同时存在出租人的形式抵押登记,相对人与承租人就标的机动车展开交易之时,即推定相对人知悉标的机动车上的权利负担,相对人自无法基于《民法典》第311条的规定主张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无负担的所有权。

在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本就仅享有形式上的所有权,其功能仅在于担保租金债权的清偿。而《民法典》第745条所称的“登记”采取声明登记制,仅具有警示潜在的交易相对人并确定标的物上竞存权利之间优先顺位的作用,仅依此“登记”中记载的有限信息,并不足以确定地判断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潜在的交易相对人尚须在登记簿之外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亦即,《民法典》第745条的“登记”并不具有确定机动车所有权归属的功用,第224条和第225条才是判断机动车所有权归属的规范基础。如此,在机动车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缺失的情形之下,形式抵押登记仅具有《民法典》第745条的登记功用,其实质目的在于公示权利,防止因承租人擅自处分标的机动车导致第三人善意取得,并不表明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享有实体上的抵押权,不能以抵押权来认定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形式抵押登记的情形,出租人仅有抵押权之名,而无抵押权之实。不过,形式抵押登记却使出租人的所有权取得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据此确立其与竞存权利之间的顺位关系。在承租人经催告未付



租金或者存在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之时，出租人行使的还是担保性所有权，并可基于形式抵押登记对抗承租人的善意受让人、善意承租人、查封扣押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还可基于形式抵押登记的时间主张其担保性所有权的相应顺位。在承租人已经依约偿付全部租金债权的情形之下，出租人应依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转让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予承租人，因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已经登记于承租人名下，出租人尚须注销标的机动车的形式抵押登记。

三、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认定：以售后回租为中心

学界通说认为，融资租赁交易关系是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结合，其中包括了两个交易、三方当事人，即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买卖交易、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交易，其中买受人与出租人为同一人。此即所谓直接融资租赁（“直租”）模式。出租人基于自身税务筹划和当地优惠政策的考虑，还广泛采取了所谓“售后回租”的交易模式。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同时再将该物从出租人处租回，并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方式。这里，仅有出租人与承租人两方，并不存在第三方当事人“出卖人”，交易结构体现出与借款抵押交易相似的特征：并没有产生普通意义上的“融物”效果，仅发挥承租人自有之物的“融资”效用。如此即生售后回租是否构成融资租赁交易的疑问。就此，《民法典》虽然没有明文规定此种情形是否构成融资租赁交易，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2条明确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这就意味着，判断售后回租是否构成融资租赁交易，承租人和出卖人是否属于同一人并不是其中的考量因素之一；“融物”功能的名义化并不影响融资租赁的性质界定，属于被法律承认的规避行为。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自有机动车交承租人使用，标的机动车虽不发生占有的移转，但仅在承租人分期偿付全部租金后，方能重新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从而实现“融物”和“融资”的目的。借由这一新型的融资交易模式，承租人可以通过盘活自有资产的方式实现融资，实现固定资产利益的最大化。

（一）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定性的裁判分歧

司法实践中，就形式抵押登记之下的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是否构成融资租赁交易，存在较大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因欠缺“融物”因素因而不属于融资租赁交易。其主要理由在于：其一，在售后回租的交易模式中，机动车的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出租人是标的机动车的登记抵押权人。出租人仅仅是通过与承租人之间的协议安排，在租赁期内名义上享有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但并未办理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登记手续。可见，出租人并未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售后回租为名订立相关合同，然而并无租赁物的买卖事实。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缺一不可。如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未从承租人处转移至出租人，无法起到对租赁债权的担保作用，应认定该类融资租赁合同没有“融物”属性，仅有资金空转，在性质上属于民间借贷合同。其二，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虽名为“承租人”，但实际上不可能与自己所有的机动车发生租赁关系，承租人仅仅是向出租人借款，并将借款用于支付购车款，之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款项，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借款；出租人对此应为明知，其真实意思表示亦非融资租赁，而是出借资金。由此可见，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款。其三，关于租金的约定，是按照本金及利息计算得出，并非依据租赁物的购买价格、相应费用及出租人合理利润摊提而成。其四，就债权实现保障而言，出租人在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下，享有基于租赁物所有权请求承租人返还标的机动车的权利，出租人却主张行使设立在标的机动车上的抵押权，以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担保作为其物权保障，属于借款合同中的常见做法。因此，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真实法律关系为，承租人通过登记于其名下的机动车的抵押取得出租人给予的融通资金，并以该抵押权担保融资款的清偿。

另一种观点认为，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如兼具“融资”与“融物”属性，则属于融资租赁交易。其主要理由在于：其一，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出资购买标的机动车，体现着“融资”的属性；承租人租回标的机动车，取得标的机动车的使用收益，达到了“融物”的效果。当事人之间存在着真实租赁物的交付使用行为，并非只有单纯的资金流转。其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标的机动车真实存在，交易价格的约定未超出标的机动车实际价值的合理范畴，且标的机动车已实际交付使用。标的机动车虽然没有发生现实的占有转移，但不宜否定当事人之间占有改定约定的效力。其三，标的机动车的转让登记并非机动车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不宜以未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为由认定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尚未实际履行。标的机动车



的所有权已因交付（占有改定）而移转予出租人，标的机动车登记于承租人名下并不表明所有权就归其所有。其四，标的机动车抵押登记的目的在于避免承租人任意处置标的机动车，以保障出租人的所有权，不能以抵押合同来认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出租人取得标的机动车抵押权的权利外观并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形成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二）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与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的区分及其实益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就机动车融资交易而言，机动车具备可流通性、特定化、可使用性的基本要素，其作为标的物的性质同样适于融资租赁交易和抵押借款交易；标的机动车的价值只要不属于“低值高买”，对于交易的定性不发生实质影响；在允许当事人就租金的构成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之下，租金的构成也就不再属于交易定性的关键。因此，机动车融资交易在性质上究竟属于融资租赁交易还是抵押借款交易，取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与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债权人提供融资，且均以标的机动车担保融资款的清偿，功能上均属机动车担保交易。《民法典》虽然经由第388条“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将融资租赁交易纳入担保交易的范畴，但并未将其交易规则与担保交易规则完全保持一致，仍然将其作为不同于借款担保交易的一种交易形式予以定性。这既是我国融资租赁交易规则体系的路径依赖使然，也与金融分类监管模式有关。就借款担保交易与融资租赁交易的管控措施，即使在目前统一金融监管体系之下，也存在监管目标和监管指标体系上的差异。仅就其中利率管制而言，抵押借款交易受到严格的利率控制，而融资租赁交易并不受此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这里主要是指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控制规则。这也是在实务中区分融资租赁交易与抵押借款交易的实际意义。

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与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在表现形式上存在以下差异：其



一，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债权人（出租人）享有标的机动车形式上的所有权，并以该形式上的所有权担保融资款的清偿；而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中，债权人并不享有标的机动车形式上的所有权，仅享有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权，并以该抵押权担保融资款的清偿。其二，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债务人（承租人）占有使用出租人提供的标的机动车，以租金的形式分期偿还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所付出的对价和费用，体现着以“融资”为目的、以“融物”为手段的交易特点；而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中，机动车抵押权仅体现担保功能，着力点在标的物的交换价值，并不以债务人占有使用标的机动车为必要。如此即存在第三人以其机动车担保债务人借款清偿的交易模式，且借款的清偿以一次性还本付息为常见类型。其三，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债务人（承租人）占有使用标的机动车的对价是分期给付的租金，此时的租金水平，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而确定（《民法典》第 746 条）；而机动车抵押借款交易中，债务人的对价是偿付借款本息（《民法典》第 667、674、675 条）。不过，这一区别仅具形式意义。机动车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方式，通常也是实际购车款（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加按照一定利率标准计算租赁期内占用该价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理利润），在表象上也是偿付借款本息，但该约定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确定规则。

就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而言，上述形式上的区分更加模糊：其一，虽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享有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但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却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如此，判断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归属就显得尤为重要；其二，虽然出租人享有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但借由抵押登记却在形式上取得了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权。基于本文前述，这一形式抵押登记仅具公示作用，并不表明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享有抵押权，并不影响双方对标的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及所有权已经实际转移的认定。如此，形式抵押登记并不影响机动车售后回租交易的定性，争议的焦点也就集中在了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的归属上。

（三）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所有权的认定

基于形式主义上交易类型化的区分，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成之中，尚须出租人享有形式意义上的所有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就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而言，形式意义上所有权归属的判断须结合《民法典》的物权变动规则。依据《民法典》



第 224 条的规定，动产物权变动采行交付生效主义；依据《民法典》第 225 条的规定，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采行登记对抗主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7 条借由机动车等特殊动产“一物数卖”规则，已经表明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自交付时生效、自登记时取得对抗效力。正是在此前提之下，先行受领交付的机动车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已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其他买受人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

在“直租”模式之下，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机动车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标的机动车，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以出租人与出卖人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再加上出卖人的交付。这里的“交付”，并不仅限于出卖人向出租人的交付，包括基于买卖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机动车（《民法典》第 739 条）。此时，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自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之时起移转予出租人。标的机动车登记于承租人名下，并不影响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移转的效力。在登记对抗主义原则下，出租人此时不得对第三人主张其就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

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标的机动车，再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的取得，同样是基于出租人与出卖人（承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再加上承租人的交付。这里的“交付”，如采取承租人作为出卖人向出租人现物实际交付的方式，出租人尚须在其受领承租人的交付之后，再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标的机动车交付承租人。果若如此，交易流程即陷入概念化的困境。在采取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的物权变动模式之下，《民法典》第 225 条的文义并未否定第 224 条规定的现实交付以及第 226 条至第 228 条规定的观念交付作为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生效要件的意义。发生物权变动意义上的交付，在解释上并不以现物实际交付为限，包括占有改定在内的观念交付亦应涵盖其中。依据《民法典》第 228 条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售后回租合同中约定，承租人将机动车出卖予出租人，但同时约定由承租人继续占有标的机动车，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转移。此时，不发生标的机动车现实的占有转移，不办理标的机动车的转让登记，均不影响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移转的效力。基于此，前述第一种裁判观点值得商榷。

四、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权利实现：抵押权抑或担保性所有权



《民法典》就融资租赁交易功能化的转向，带来了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权利实现的变化。在形式抵押登记之下，出租人在租金债权之外就标的机动车主张的是何种担保权利？《民法典》实施之后是否可以适用新规则？如此等等，均存争议。

（一）出租人权利实现途径的裁判分歧

在承租人经催告未付租金或者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出租人自可行使其救济权利。在办理了形式抵押登记的情形下，出租人究竟是基于《民法典》第 752 条的规定行使救济权，还是基于《民法典》第 411 条的规定行使抵押权，在解释上不无疑问。裁判实践中就此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出租人仅能行使《民法典》第 752 条规定的救济权利，即“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或者“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而不得行使形式上的抵押权。主要理由在于：其一，当事人之间欠缺设立抵押权的真实意思。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系出租人取得对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权。在承租人偿付全部租金之前，出租人本就享有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并不因标的机动车的抵押登记而享有抵押权。出租人“以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自己财产设定的抵押并不属于担保法意义上的抵押”。其二，“当事人在设立抵押权时，抵押权的标的物应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或者有权处分的财产，并不包括债权人自身所有的财产”，“抵押权是他物权，所有权人无法成为抵押权人。”针对同一标的物，出租人不可能既取得所有权，同时又取得抵押权。虽然《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77 条规定所有权与抵押权同属一人时，抵押权并不当然因混同而消灭，但仅涉及同一财产存在两个以上的抵押权的情形，而形式抵押登记之下并不发生两个抵押权的问题。因此，出租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主张，与案涉交易的融资租赁性质相矛盾，不应得到支持。

第二，出租人可以行使形式上的抵押权。主要理由在于：其一，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机动车抵押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并办理了标的机动车的抵押登记，出租人据此对标的机动车享有抵押权。该机动车抵押权经由登记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出租人自可主张就标的机动车的变价款优先受偿。其二，标的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即具有对外公示的效力，就第三人而言，承租人即为登记机动车的所有人，在完成抵押登记的情形下，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权即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出租人对标的机动车的实质所有权并不消灭或排斥



其抵押权。其三，在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并未主张所有权，而是诉请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之下，参照抵押权实现程序处理，支持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优先受偿，既符合合同约定，也不会导致出租人额外获利或损害他人利益，并有利于纠纷一次性解决，应予支持。其四，买卖和抵押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不同。案涉合同约定出租人同时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和抵押权，必然存在“一真一假”。出租人在合同约定购买标的机动车的情况下，实际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而不是办理交易安全保障更高的机动车转让登记，足以表明出租人没有买卖标的机动车并取得所有权的意愿，其与承租人之间所谓合同签署之日标的机动车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等关于买卖机动车的意思表示属于虚假意思表示。

第三，出租人可以选择行使所有权或者抵押权。基于公示公信原则，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的形式抵押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且其所行使的抵押权之法益并未超越其本应享有的所有权之法益范围，亦不损害他人权益。出租人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和抵押权人，并不冲突。学说上亦有观点认为，在形式抵押登记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并存的情况下，出租人可择其一而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另一物权登记应有的功能。

（二）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出租人权利实现途径的解释论

解决以上争议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民法典》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机动车形式抵押登记的效力。功能性形式主义的立法政策之下，融资租赁交易具有担保功能。其中，出租人的所有权仅具形式上的意义，是担保性所有权，其在设立、公示、顺位和实现上，与抵押权同其意义。从这个角度观察，机动车形式抵押登记与融资租赁交易的功能本质相契合，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所享有的权利，实际上类似于抵押权。不过，融资租赁交易仍然具有不同于抵押借款交易的形式特征，已如前述。标的物的所有权尚须在形式上属于出租人所有，才能构成融资租赁交易。基于此，与标的物所有权相关的规则在融资租赁交易纠纷中仍得适用。由此可见，在形式抵押登记均具声明登记意义、并不表明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取得抵押权的情形下，上述第二、三种裁判观点不可采，出租人的权利实现仍应遵行《民法典》第 752 条和《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65 条确立的规则。

第一，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标的机动车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民法典》第 752 条和《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 10 条就出租人的违约救济路径采取非此即彼的“择一请求”模式下，出租人选择请



求支付全部租金之时，不得同时主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取回租赁物。不过，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化表明，出租人权利的实现渐趋向担保物权规则靠拢。在出租人权利实现条件成就之时，出租人即可主张主债权——租金债权，亦可同时主张从权利——担保性所有权，以拍卖、变卖标的机动车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5条第1款前段的这一规定，还原了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本质，有效地克服了在“择一请求”之下，出租人不得同时就租金债权和租赁物主张权利的弊端，值得赞同。

第二，出租人可以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就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权利救济路径，尽管《民法典》没有像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那样规定“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第642条第2款），但《民法典》将融资租赁交易与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均作为非典型担保交易对待，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享有的所有权同样具有担保功能，属于非典型担保物权，自可适用或者准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5条第1款后段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人界定为“当事人”。这里的“当事人”即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这也表明承租人同样可以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这一规定也体现了统一融资租赁交易与担保交易实现规则的功能化要求。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3条的规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人可以是“担保物权人”，也可以是“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9条将这里的“担保物权人”解释为“包括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将“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解释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所有权人等”。在功能性形式主义之下，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即“担保物权人”，“承租人”即“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两者均可申请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

第三，出租人可以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标的机动车。在“择一请求”的既有解释论之下，出租人如选择本项救济路径，即无法同时主张前两项救济路径。在出租人对标的机动车享有形式所有权的情形下，只要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出租人请求返还标的机动车，既是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恢复原状），也是所有权效力和行使的体现。值得讨论的是，出租人如主张本项救济措施，是否应就标的机动车的价值与未受清偿的租金债权之间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在功



能主义之下，基于禁止流质（押）契约的限制，无论采取何种救济路径，出租人均负清算义务。但《民法典》基于形式主义而构建的规则体系中，并不能当然地得出上述结论。《民法典》第 752 条对出租人主张本项救济措施之时是否负有清算义务未置明文；第 758 条将出租人的清算义务仅限于“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的情形。在体系解释上似可认为，在其他情形下出租人并无清算义务。但即使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同样存在着承租人已经给付的租金超出相应租赁物价值的情形。就此，《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65 条第 2 款将其他情形下出租人的清算义务限定于“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由此可见，《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并未按照功能主义的法理普遍地承认出租人的清算义务，实为在《民法典》杂糅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之下的无奈选择。

基于《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标的机动车的情形下，如承租人未就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的部分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出租人即基于标的机动车的收回而取得所有权。此种情形在功能主义之下属于“折价”（以物抵债）的权利实现方式，并不违反禁止流质（押）契约的规定。在机动车物权变动采取登记对抗主义的情形之下，如机动车所有权原登记于承租人名下，承租人尚须协助出租人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

裁判实践中还存在着出租人仅诉请确认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的情形。出租人的这一诉讼请求旨在回避因标的机动车价值难以确定、评估鉴定程序复杂繁琐等因素，希冀通过及时处置标的机动车价值，给出租人和承租人带来“双赢”的结果。在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功能化的背景之下，出租人的所有权仅具担保功能，出租人就标的机动车的权利实现，尚须同时履行清算义务，出租人主张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也就没有了实际意义。出租人在确认标的机动车所有权的诉讼请求获得胜诉裁判之后，即使收回标的机动车，如认为标的机动车的残值尚不足以清偿全部未付租金，还可就该差额向承租人主张赔偿损失；如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标的机动车的残值超过欠付租金的部分，出租人即有清算义务。如此又造成新的讼累。在前述三种权利实现路径之中，由于机动车存在成熟的二级市场，标的机动车的价值发现较为容易，《民法典》实施之前，出租人选择第三种路径尚属正当，但在《民法典》实施之后，第一、二种路径即为更优的方案。至于两



者之间的选择，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尽管程序简单、便捷，但其适用以当事人之间没有民事争议为前提。因此，仅在当事人之间就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定性、效力及租金债权和其他费用没有实质争议之时，才能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

（三）出租人权利实现规则的时间效力问题

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权利实现规则在《民法典》实施前后发生了重大变化。就《民法典》实施之前发生的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所引起的纠纷，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及《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则，裁判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多数裁判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的规定，案涉法律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之前，应当适用当时施行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少数裁判认为，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出租人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是否可得同时主张就租赁物优先受偿，适用《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会减损融资租赁关系中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增加其法定义务，《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增加的规定是对之前融资租赁法律规定的补足，与原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并不冲突，因此也不会背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依据《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3条的规定，可以适用《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也有部分裁判并未说明理由，而直接适用《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就出租人的权利实现规则，新法与旧法之间究竟为何种关系，尚有可议之处。在出租人权利实现条件成就之时，出租人仅得在主张租金债权和主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之间“择一请求”。此点在《民法典》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民法典》第752条同于《合同法》第248条；《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0条同于原第21条。但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出租人不得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同时主张就租赁物优先受偿；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出租人可以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同时主张就租赁物优先受偿。这一新规则是“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但民法典的规定改变了此前的规定”（修改规定），还是“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新增规定），不无讨论的空间。如属前者，则应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2条；如属后者，则应归入《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3条。



从融资租赁交易的担保功能化转向而言，这一新规则体现着《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于《合同法》和《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原有规定的实质性修改，在解释上应当属于“修改规定”。依据《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定，在“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形之下，可以适用“修改规定”。就机动车融资租赁纠纷而言，承认出租人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同时主张就标的机动车优先受偿，更有利于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合法权益。这一新规则改变了原有规定中出租人在选择主张租金债权之时不得同时就租赁物主张权利的观点，但原有规定中同时承认，在出租人就租金债权取得胜诉裁判之后承租人未予履行之时，出租人仍然可以再行起诉就租赁物主张权利。由此可见，《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上新规则只是简化了出租人权利的实现程序。适用这一新规则，在微观层面既有利于出租人的权利实现，也有利于降低承租人的负担，在中观层面借助于权利的简单、快捷的实现，更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在宏观层面更有利于弘扬“平等”“公正”“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即使认为这一新规则系在维持原有规则所体现的救济路径的基础上，在形式上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交易具有担保功能时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有关规定的规定，亦应得出适用新规则的结论。依据《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3条的规定，只要没有“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就可以适用“新增规定”。承租人根本违约之时，自应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未付租金。承租人在无法偿付未付租金的情形下，其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也就失去了法律基础和合同依据，必将丧失租赁物的保有利益。这是承租人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所可得预见的。适用出租人在主张租金债权之时同时主张就标的机动车优先受偿的新规则，并未减损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增加承租人的法定义务。相反，借助于清算机制，在承租人不能偿付未付租金的情形下，仍然保有标的机动车的变价款优先清偿未付租金之后的剩余价值，对承租人的权益保护更为有利。与此同时，适用新规则，标的机动车得以在一次诉讼中被变价清算，也不背离承租人的合理预期。

部分裁判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可能的原因在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此前承认形式抵押登记具有阻断第三人善意的效力，但《民法典》实施之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删去了该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可以直接承



认出租人基于形式抵押登记取得标的机动车的抵押权，如此，出租人可以同时主张租金债权和标的机动车上的优先受偿权，而无须二次诉讼。但是，正如前述，形式抵押登记阻断第三人善意的效力，即使删去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民法典》之下也未改变。在《民法典》实施前后，形式抵押登记均不能使出租人取得抵押权。因此，在厘清形式抵押登记效力的前提下，适用《民法典》和《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更为可取。

五、结语

汽车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是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旨在扩大汽车消费的汽车金融服务中，我国融资租赁交易的占比相较全球平均水平仍偏低。“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无疑是发展汽车金融服务重要路径之一。在汽车融资租赁业有序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融资租赁登记制度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与传统所有权登记不同的是，融资租赁登记在功能上并不属于标的物所有权归属意义上的登记，而仅为担保性所有权的登记。出租人的（担保性）所有权借助于登记而得以公示，潜在的交易相对人经查询登记系统即可清楚地判断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从而排除交易相对人善意取得的可能。同时，经由登记，出租人的所有权与其他竞存权利之间的顺位得以确定，增加了交易的确定性。机动车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缺失，形成了大量的隐形担保，给交易安全带来了严重的隐患，也带来了裁判解释上的一系列困难。出租人为保全其所有权，在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于承租人名下的情形下，大多采取了形式抵押登记的变通做法。但这一交易模式也面临着是否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构成融资租赁交易等方面的困惑。唯有把握融资租赁交易的本质，从形式主义的视角理解“融物”和“融资”相结合的本源，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消解既有规则之间的冲突，才能妥当地裁判机动车融资租赁纠纷，并借由裁判明确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的行为规则，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